

明清山谷紀事編年(下)

林文龍

道光元年辛巳

是年，業戶張天球開濬坪仔頂圳，引清水溝溪水，灌象寮灣、坪仔頂等處山田，圳長約五里，寬四尺，溉山田二十餘甲（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水利陂圳）。時，營築草寮於圳旁，故以「圳寮」、「東埔蚶寮」名之（據南投文獻叢輯）。

是年，林施錦開拓大鞍山北麓之大鞍莊（今竹山鎮大鞍里）；旋漳州人莊姓者開拓大水窟（今鹿谷鄉永隆村）以居。又泉州人邱、董二姓自嶸頂山引水合築大水窟陂（據南投文獻叢輯）。

道光七年丁亥

是年，沙連保和溪厝圳突被嘉義縣屬九芎林莊張歐等人填塞，和溪厝莊埤長蔡令乃率張九、曾南河、蔡武夷等佃戶，訴諸於官，經彰化知縣李廷璧（字筠軒，雲南晉寧州人，嘉慶五年庚申舉人）會同嘉義知縣王衍慶（山東聊城人，乾隆五十七年壬子舉人）親臨詣勘，就地訊斷：嘉屬得水六份，彰屬得水四份，永著為例（據和溪厝水份諭示碑）。

道光十年庚寅

是年，福建南靖縣人羅阿經、葉文崆等，自林杞埔轉入，開墾大鞍莊（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道光十一年辛卯

三月，大旱。嘉義縣屬九芎林莊之抄封田乏水，莊民蔡子張竟控於嘉義知縣張縉雲（直隸安州人，嘉慶二十四年己卯進士）、臺灣知府王衍慶（按：即前嘉義知縣）謂和溪厝莊張九等佔埤奪水，而張九亦稟於彰化知縣李廷璧，復經臺灣府札行二縣會勘，仍依前斷比率（按：即嘉屬得水六份，彰屬得水四份），八月二十一日，李廷璧出示曉諭，勒碑和溪厝莊，文云：「特調臺灣府彰

化縣正堂加三級軍功加一級記大功十次李，為親斷架翻等事。案據沙連保和溪厝莊張九、曾南河、蔡武夷等呈稱：和溪厝田業，歷自乾隆二十八年間，蒙前邑主韓勘明，詳請前憲鑒□嘉、彰交界之清水溪，以資灌溉；並蒙前主李給勒碑在案。迨道光七年間，突有嘉邑九芎林莊張歐等，恃為抄產管事，填塞九等圳道，本莊埤長蔡令同九等各佃，赴仁爺□□內呼控，經蒙合同嘉義陸憲王親臨詣勘，就地訊斷：該處圳道永照現勘情形，嘉屬得水六份，彰化得水四分，永著為例，毋許將來混爭滋事，等因。並取具二比依結，案卷煌煌確據，不意本年三月間又旱，詎嘉邑蔡子張等，竟以彼處抄封田乏水，架赴嘉邑主張、陸憲王，控九等佔埤奪水，經蒙府憲札行仁爺會勘，□□案經勘斷，九等凜遵，俱各照份得水，罔敢混爭，奈逢天旱，九等各田並皆灌溉無水，何獨張等抄田乏水灌禾，□□膽敢藐斷架翻，□□移，非蒙給示，竊恐將來遇旱乏水，勢必混爭釀禍，九等貽□□。合亟遵照前斷，相率匍匐，併粘□前依結，叩乞始終全恩，賜准給示詳覆，以垂永遠，無貽後患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為此示仰沙連保和溪厝莊等處佃民人等知悉：爾等如有承耕該處圳水田園，務須遵照前斷，引水灌溉，毋許藉端滋事。倘敢抗違混爭，許該處佃民具稟赴縣，以憑嚴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給」（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是碑原在竹山鎮中和里通往雲林坪舊路旁，今訪尋無着，據聞修路時遭埋入地下）。

是年，南投縣丞朱懋（浙江會稽人，監生）延請南北投、水沙連兩保士庶，議建藍田書院，卜地南投街後東偏，以生員曾作雲、管俊升董其事（據新建南投藍田書院碑記）。是年，彰化知縣李廷

壁輯「彰化縣」志十二卷成；極論林杞埔地位之重要，有云：「夫汛塘之移徙，大抵因時制宜，而山川之險阻，其有關於守土爲籌議所未及者，不可不思患而豫防之；若林杞埔地迫內山，林深蔭密，谿谷迴環，藏垢納污，更不能問。今且闢闢置塵，人烟雜錯，沙連倉之儲積，即在其間，保無宵小之窺伺乎？雖觸口一汛，亦有弁兵，而寥寥無幾豈足恃；在太平之時無煩慮，倘一旦地方有事，倉庾尙盈，我守之可以贍兵精，賊據之即以齎盜糧。至是而籌保固之法晚矣！縱警報一至，援兵立馳，而道路險阻，鞭長莫及，不期難哉！竊思此地宜設一汛，防以千把總，增兵數十名，庶倉廩可保；而水沙連一帶入山總路，亦扼其要而遏其衝也。昔大將軍福公進剿林逆，嘗駐兵東埔蠟，由南北投而直搗賊巢，及剷平大里杙，爽文遁入生番界內，福公又令大將札林杞埔以嚴兵守之，蓋截其出路也。今於林杞埔增設一汛，與南北投互爲犄角之勢，不有裨乎？」（據彰化縣志兵防志。繫年據臺灣省通誌大事記）於是乃設林杞埔汛，屬嘉義營，外委一員，兵三十名；另設沙連汛，駐劄社寮，亦屬嘉義營，外委一員，兵五十名（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保。二汛未知孰爲是時增設者，姑並存俟考）。

道光十二年壬辰

閏九月，嘉義縣店仔口人張丙與其黨詹通等豎旗起事。十月初一日，襲鹽水港佳里興巡檢署；嘉義縣知縣邵用之（浙江餘姚人，由實錄館供事議敘）率兵進剿，至店仔口，張丙執而殺之。二日，臺灣知府呂志恆（江蘇陽湖人，監生）聞邵令被困，以鄉勇二百人會營往援，南投縣丞朱懋從之，俱被戕。十二日，彰化縣人黃城受張丙約，亦豎旗於嘉、彰交界之林杞埔，號「興漢大元帥」，用大明主年號，以僧允報爲謀主；彰化縣知縣李廷璧聞之，與北路協副將葉長春（漢軍鑲紅旗人）爲解散招徠計，許以免死，收簡象等八人，後頗用其力（據周凱內自誦齋文集記臺灣張丙之亂）。

道光十三年癸巳

十月，南北投、水沙連兩保士庶合建藍田書院藏事，計費金四千一百餘圓；內祀朱子爲講堂，旁齋舍爲山長所居，兩翼廂房爲諸生肄業之地（據新建南投藍田書院碑記）。

十二月，社寮莊人張煥文孝有實行，經臺灣府知府周彥（江西鄱陽人，嘉慶二十四年己卯進士）獎送「孝德維風」匾額（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坊匾。按：是匾今毀）。煥文字日華，號郁亭，初名紅，字丕基，祖籍龍溪，生於嘉慶九年九月初十日酉時，自少明敏，善讀書，父天球不惜重貲延內地宿儒黃高輝主西席，敬禮殷勤，師以東君好賢，悉心傳授，而煥文篤志力學，試竟以冠軍遊泮。嘗尋師千里，游學於龜峰書院（按：址在福州）。家居課授生徒，能以砥礪廉隅爲己任，後學多爲其所成就，登鄉書者二，列膠庠者六七子，時人士咸矜式焉（按：張氏家居授徒，至今鄉人尙以「紅秀才」稱之）。而天性孝友，每父怒，必跪謝罪，父喜方敢起立，事繼母善承歡，丁父母憂，喪葬盡禮，生平無一字入公門，洵不愧品學端正之稱也（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孝子參以社寮張氏家譜。按：據家譜煥文一名係官章，丕基原文作歪基，當爲筆誤）。

道光十七年丁酉

是年，社寮莊業戶張天球所承耕之永平坑（在今南投縣中寮鄉）一帶田園一百五十餘甲，經鹿港同知陳盛韶（字澧西，湖南安福人，道光三年癸未進士）親臨勘丈，確認係各屯弁配給養贍埔地；八月三十日，出示曉諭云：「署理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陳，爲曉示歸管諭納事。照得永平坑小地名八杞仙等處，充公餘埔一百五十四甲一分七厘一毛八絲四忽，歸官存俟，招墾成業，文明征租，以充屯務公用等因。于嘉慶十六年間，奉前督憲方（按：即閩浙總督方維甸），奏明清釐屯務，業經薛前任（按：即鹿港同知薛志亮，號耘廬，江蘇江陰人，乾隆五十八年癸酉進士）奉委親臨勘丈，造冊通詳，咨部在案

。例應由官招墾成業，文明按甲科租，豈容奸棍潘奈政串同經理張居叨，藉向水沙連通事給墾山場，冒混招墾，收租分肥，大屬玩法。除將盜收官租通詳各憲，並行縣查明彙造外，茲奉前制憲程（按：當為福建巡撫程祖洛）奏明清釐各弁丁配給養贍埔地，札委勘辦，缺額甚多，當經詳明充公餘埔撥補在案。後經本分府親臨勘丈，得永平坑小地名八杞仙、宰鹿坑、獅仔頭、馬鞍崙、番仔吧、泰興寮即後寮仔坑、挑米坑等處，佃戶張天球等承耕田園，計一百五十四甲一分七厘一毛八絲四忽，即詳具該佃等認納，旱田每甲科租四石，旱園每甲科租貳石，甘結繳案前來。當即分別佃名粘單，撥補蕭壠屯管下灣裡社缺額埔園三十二甲一分零一毛八絲二忽，大武壠、頭芒仔、芒茄愛、大武壠派等四社缺額屯埔田園一十二甲二毛，發補柴裡屯管下他里霧社缺額屯埔田園二十四甲，西螺屯缺額屯埔田園□甲□分□厘□毛□絲□忽，大浦社缺額屯埔田園一十五甲六分，貓兒干社缺額屯埔田園五甲八分，又撥補北投屯管下挖仔缺額屯埔田園□甲□分□厘□毛□絲□忽，撥補阿里史屯管下大肚中社缺額屯埔田園□甲□分□厘□毛六絲二忽。各歸各管，自行征租，以資贍養，飭取各屯弁目養贍，合行出示歸管認納。為此，示仰永平坑小地名八杞仙、獅仔頭、宰鹿坑、吼貓、馬鞍崙、番仔吧、泰興寮即後寮仔坑、挑米坑等處，承耕屯佃戶張天球等，暨蕭壠屯、柴裡屯、北投屯、阿里史屯等弁丁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各屯社弁丁，遵照粘單內佃戶田園，各歸各管，自行向佃按甲收租，以資養贍。至該佃戶張天球等，凡有承耕田園，務須遵照單開，認向撥補弁丁交納，不准升合短欠。如有短欠，許該屯弁丁指名具稟，立即追拘，起耕換佃，決不姑寬；該屯弁丁，亦宜秉公分別田園，按甲收租。倘敢預期短折，私相典讓，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將該弁丁究革，追贓充公，併將私相典讓之漢奸照例重究，業追歸番，一面逐回，嚴辦不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道光拾柒年捌月三十日給」（據南投文獻叢輯）。

道光二十年庚子

八月，重修彰化縣學告竣，勒捐題碑；社寮莊人陳佛照、張天球各捐銀二百圓（據重修彰化縣學捐題碑。按：是碑現存彰化市孔子廟）。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是年，訓導陳希亮（下坪莊人，即前民政廳長陳錫卿先生祖父）開築三角潭仔圳，於溪北引水入圳，溉五里林、下坪等處田園，圳長四里，寬六、七尺，溉田三十餘甲（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水利陂圳）。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

正月初七日戌時，社寮莊例贈將仕郎張天球卒，享年六十有七（據張天球墓誌銘）。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

十二月初二日寅時，張天球樹葬在八杞仙其母之墓側，有墓誌銘云：「皇清例贈將仕郎諡貞勤張封翁墓誌銘。張君諱天球，字天棟，原籍龍溪縣人，先世祖籍自福清徙居於北溪之小黃山；父榮芳公諱創，遷臺陽寓沙連保社寮莊，生子三人：長陶，三盛德，其次即封君也。陶無祿早逝，封君以三子秋闈延其嗣，今已婚娶成家矣！封君早失怙恃，撫弱弟，族人輒存魚肉，封君處之以恩，凡婚嫁死喪，酌疎戚為傾助，族人悅服。盛德好揮霍，日丐分產，封君不忍重違其意，折而與之；越數載，家產蕩盡，封君為之贖回原業，復鳩聚合食焉，視猶子猶其子。高曾祖妣墳墓俱在內地，為置祀田，屢被廢棄，不得已，即每歲積寄銀圓以供祭掃；族中謀建宗祠，時方多事，家業傾頽，咸慮集腋艱成，封君曰：『此切務也，於此不用吾情，烏乎用吾情？』乃拮據經營，借辦有加，歲其事而落之；至今張姓之從小黃山來者，猶頌美封君之功弗替，蓋天顯于友愛之切，而水源木本之心，誠天性然也。邑中修聖廟、建文祠，封君破格踴躍出望外（按：參道光二十年條下紀事）。中年後始舉子煥文，延名師數習經史，時或晏起，即切責曰：『汝於朱子家訓，首二句便不通曉，何論其他！』乃

稍長，篤責尤嚴，不惜貲費，俾交當時知名之士；未幾，入邑庠食廩餼，封君曰：「此豈足爲宗族交游光寵乎？庶幾稍消予罪耳！」予雖生長臺陽，每以不克回籍謁祖爲恨，無如二人見背，艱難家計，獨力支持，而弱弟不受教訓，幾乎角弓駟反，予口卒瘁，幸收餘燼耳！中年岸獄，內憂外侮，排解無門，黃山萬里，灑淚臨風，及今年老，而家人婦子又以望洋跋涉維艱者，阻西行之轍焉。春田一蔬，夏田一黍，不獲躬親祭掃，念及此，未嘗不汗浹背而淚沾衣也。今幸三年一試，得代予謁宗祏而展墳墓，予之心可以稍安，予之罪可以稍追，而小子輩亦得知高曾矩矱之所也」。

封君雖不甚讀書，而動合軌，則孝友其最篤也；道光二十七年，以疾終於正寢，屬纊之時，呼孫子滿前，以念祖讀書爲致意云。封君生於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初十寅時，卒於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初七戌時，享年七十有六，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二寅時，祔葬於八杞仙嵌頂先妣之墓側，乙辛辰戌坐向，辛卯酉分金。原配黃孺人，生煥文，邑學生，娶魏氏；女一，適邑學生陳宗器。繼配陳孺人，生子三：長守仁，娶陳氏，次秋闈，娶蕭氏，嗣伯兄後，又次六四郎；女一，未字。孫三：長克禧，聘陳氏，次克恭，文出，又次克儉，仁出；女孫四，俱未字。蓋天將厚其報，而昌其後也，是宜銘，銘曰：「予初未識君，而獲識其子，知其業之舊也，庠序肅身，騷壇獨秀，知祖德之傳授也，孫輩嶄然頭角，知其先之發而積之厚也，武之繩弓，祖父之德也，孝於親、友於弟，貽謀燕翼也，君之得與，維民之則也，敢告惇史，視此貞石也」。

青辰翁蔡選」（竹山鎮社寮里張崇烈先生抄示）。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
是年，大坪頂粗坑莊節孝婦林陳氏經蒙旌表，獲獎「欽褒節孝流芳」匾額（按：是匾現存鹿谷鄉初鄉村林宅，惟上下款剝落殆盡，故給獎人不詳）。

道光年間

漳州人邱姓者，越鳳凰山東進，與「番」約和，以墾內茅埔（據

南投文獻叢輯）。

咸豐三年癸丑

四月二十八日，臺灣縣人李石樹旗於臺灣縣灣里街，以「興漢滅滿」爲號召，從者漸衆，知縣高鴻飛（字南卿，一字伯鸞，江蘇高郵州人，道光二十一年辛丑進士）被殺。是日，鳳山縣人林恭亦集衆數百，建號「天德」，稱鎮南大元帥，南北相應而起，陷鳳山，殺知縣王廷幹（字子楨，號仲甫，山東安邱人，道光二十年庚子進士）開倉庫，縱獄囚，自爲縣令。五月二日，林恭、李石等分衆進攻府城，臺灣道徐宗幹（字伯楨，號樹人，江蘇通州人，嘉慶二十五年甲辰進士），總兵恆裕及知府裕鐸（字子厚，滿州鑲藍旗人，工部筆帖式）急令兵弁鄉勇等禦之。既而北路嘉義洪紀亦豎旗響應，張古、羅阿沙、賴棕等犯嘉義城（據臺灣省通誌大事記）。時，彰化人陳肇興（字伯康，號陶村，祖籍平和，咸豐九年己未補行八年戊午正科舉人）在嘉義聞警，乃問道斗六門入水沙連，途中有口占七律一首云：「半生山水有奇緣，避亂猶過萬嶺巔；一箭路穿牛觸口，千盤身入水沙連。每從石磴登羣峭，忽訝籃輿欲上天；萬樹松楠相映綠，午風吹出翠微邊」。又過牛相觸則有詩云：「籃輿過斗六，四面野風颺；山勢如牛觸，溪流亦虎號。岸花隨路轉，嶺樹拂雲高，隱隱羣峰外，蛟龍起怒濤」（據陳肇興陶村詩稿）。

咸豐四年甲寅

八月初一日，林圯埔街人林全壽手刃奸人，以報父仇；連雅堂先生訪其事蹟，爲立傳云：「林全壽字備五，彰化林圯埔人；父新景，業農，與陳集賢有怨。是時林圯埔以林陳爲大族，各負勢力不相下，既又爭隣抄封田，新景爲佃首，集賢不敢擾，潛告於官，以新景抗納官租，謀不軌；集賢族人希亮爲保安局總理，亦稟新景不法，彰化知縣欲捕辦，命役不敢往，乃命集賢圖之。集賢佯言文武百官期以明日會林圯埔，新景懼，夜逸將入山，集賢設伏以待，開鎗擊之，斬其首，大呼曰：『吾奉官命誅此賊，無與

衆事」。翌日，以首解縣，林氏聞有官命不敢出；時全壽年二十有一，訓蒙在家，弟碧瓜，次盧，次春生，春生方十有二歲。全壽既痛父死非命，謀復仇；而集賢自殺新景後，勢愈熾，弟若姪又以搢紳交官府，豪右一方，全壽隱忍蓄志，日夜伺隙不得逞，乃乞援於南北投之族，得二百餘人，期以元旦入林圯埔，襲集賢而屠之。除夕，碧瓜飲酒醉，語洩，集賢戒嚴，族人至，聞有備不敢發，全壽大恨，指弟而哭曰：「仇不得報矣！」如是者十年。里有老婦林氏者，嫁陳姓，性和睦，兩家子弟皆親之；咸豐四年八月朔，集賢過其家，婦留飲，談瑣事，命從者歸，兩家相距百餘武。春生年已二十有三，頗有力，見集賢與婦語，而旁若無人者，大喜，走告母曰：「報仇之日至矣！」母驚詰，具以告，持一小刀出，母曰：「年少又弱，非敵也，不濟，汝必死，且俟汝兄歸」，不從。途遇全壽，曰：「報仇之日至矣！」復走，母追至，曰：「汝弟非老奴敵，將奈何？」全壽既驚且恨，曰：「事已至此，兒請往，其濟，父之靈也，不濟，即以死繼之」。行及義倉前，而春生已刺集賢倒地矣！先是，春生值集賢，將伏路隅，集賢素負力，持一竹烟筒，揚揚而行，春生自後刺之，集賢反掖於地，春生堅抱之；保長陳文彩，集賢族人，聞鬪聲，出視，舉杖將擊春生，而全壽至，再以刀刺集賢，刃入於地，兄弟大喜，歸告父靈，乃各竄；全壽匿阿罩霧莊，為族人訓蒙。集賢死，其子籲於官，是時林某為林圯埔抄封委員（按：林某，臺灣贅談作鹿港林九舍），深感全壽之孝，為請於官，以集賢素狡猾，且受戴潮春之命，盜賣倉穀，養奸徒，其罪不容於死，官納之，事始寢。連橫曰：「吾居臺中，聞林剛愎公復仇事，神為之往；既又聞林全壽者手刃奸人，以報父怨，未嘗不為之起舞。夫復仇大事也，孝子仁人始能為之，而儒夫多以忍死，亦天下之無勇者。禮：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是不願與同履此土也，若乃反顏事敵，以獵富貴，而猥白智伯以國士待我，噫！是誠犬豕之不如矣！」（據臺灣通史孝義列傳）。

是年，彰化縣學廩膳生張煥文選恩貢生（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科貢）；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裕鐸為立匾額，文云：「欽命福建臺澎提督學政裕為。貢元。咸豐甲寅科貢元張煥文立」（是匾現懸竹山鎮社寮里張宅門楣）。

是年，濁水溪大水淹至，漂沒香員脚數十家，濁水莊人董文（業木匠）乃傾囊僱善泅者，伐木為筏，裹飯往援，存活男女百餘人（據陶村詩稿）。

咸豐五年乙卯

二月十七日寅時，粗坑莊旌表節孝婦林陳氏卒，氏閨名畏娘，生於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申時，享壽八十（據初鄉林氏家譜），旋卜葬該莊，墓碑鐫云：「咸豐五年吉旦。顯祖妣諡冰操林媽陳氏之佳城。陽孝男學石立石」（係筆者實地採錄）。

秋，彰化縣學附生林鳳池連捷中式乙卯科劉懿璜榜第九十名舉人（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科貢，參臺灣通志選舉），福建巡撫呂佺孫為立匾額，文云：「欽命兵部右侍郎巡撫福建呂為。文魁。咸豐五年鄉試中式舉人九十名林鳳池立」（是匾現存竹山鎮林姓崇本堂）；鳳池字文翰，沙連保大坪頂人，生於嘉慶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午時，祖籍龍溪，師事日華張先生，篤志嗜學，事父母以孝聞，教人嚴整有威，嘗以力學為訓（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兵事，生辰據林氏家譜。按：今鄉人尚傳說林氏幼年就學，資稟甚為鈍拙，恆遭同窗嘲誚，乃倍加勤讀，終得中舉，所謂「力學為訓」，殆指此而言歟？）。鳳池鄉試既捷，榮返鄉里，祖父林傑獲追封為文林郎，父林石（或作學石）則勅封為徵仕郎，乃豎旗祭祖，立墓道碑於祖父母墓之路口，文云：「皇清贈文林郎林公諱傑暨淑淑配旌表節孝陳氏太孺人之墓道」（是碑現存，係筆者實地採錄。按：皇清二字橫列於上）。又鳳池嘗造旗竿臺二座於宅前，至今尚存；並以所居粗坑莊之名不雅，乃易曰「初卿莊」（據林遊龍先生口碑。按：雲林縣採訪冊亦作「初卿莊」，無誤，而「初卿」一名係日人據臺後所誤）。又張達修先生口碑，謂「初卿」之名，係林氏入京會試時，填報籍貫，以「粗坑」之名不雅，乃取諧音而易之者。時，林圯埔林陳二姓仇隙方熾，而林姓之

勢稍遜（參閱咸豐四年林全壽報父仇事），故陳姓士紳力主改林杞埔之名，至是因林鳳池之中舉，其議始寢（據林遊龍先生口碑）。又鳳池之衣錦還鄉也，嘗攜回福建武夷山茶苗三十六株，分送嶺頂、小半天、坪仔頂等處種植，遂成膾炙人口之「嶺頂茶」，先是鳳池欲赴鄉試，因乏盤纏，而告貸於嶺頂莊族人林三顯，至是為答三顯厚意，乃以茶苗十二株贈之餘則平分小半天、坪仔頂兩地（據當地父老口碑。按：今初鄉林宅庭前尚留有林氏攜回之茶樹）。

是年，閩人林某因營商致富，束裝歸閩，臨行慨然以所持地產，悉數贈與宗人，宗人感其誼，乃合建崇本堂於林杞埔街，以祀列祖列宗（據重建崇本堂碑記），內有參軍林杞神位，鐫云：「清開關水沙連參軍銜杞公一位神主」（按：林杞之開關水沙連，為明鄭永曆年間事，而神主以清為冠，蓋以清季法網甚密，此舉似有難言之隱也）。

是年，彰化陳肇興因聞木匠董文救難事，為作「大水行」以頌之，詩云：「黑風吹海使倒立，百川水從內山入，排雲駕雨鞭蛟龍，白浪高於天一級，千年古木摩蒼穹，隨波漂蕩西復東，碎巖撼嶽相激博，巨石旋轉如飛蓬，頃刻民廬看不見，百里哀呼叫水變，緣木可然可求魚，為巢自恨不如燕，龜鼃白日上山遊，人鬼黃泉隨處現，可憐環溪百餘家，一時淹沒為魚蝦，洲沈島沒無所避，誰肯中流浮仙槎，濁水村翁老木匠，眼見波濤如海樣，斬藤伐竹催乘桴，救得百人皆無恙，翁非有餘欲市恩，動於不忍仁乃存，世間詎乏千金子，目擊嫂溺甘不援，如翁惻隱合天意，必有餘慶貽子孫，君不見，宋祁救蟻中狀元，況乃回生起死人一村」（據陶村詩稿）。

咸豐六年丙辰

十一月，生員劉漢中倡建沙東宮於東埔蠟街，廟祀明延平郡王鄭成功，里眾祈穀禱雨，甚為靈應，神駕所經，螟蟻蝨賊不能為害，每收穫冬成，鄉村迎迓演劇，習為常典（據雲林縣訪采冊沙連

堡祠廟）。

是年，舉人林鳳池、訓導陳希亮、布政經歷陳希白、職員陳榮賢、職武生陳彩龍、職武生陳朝魁、生員陳次仁、例貢生陳慕周、例貢生林易芳、監生曾榮芳等士紳勸捐連興宮、宮殿三座，廟貌巍峩（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祠廟，諸紳名銜據連興宮龍柱鐫刻）。是時，該宮乃設神位，以祀「勅封二十三位將軍爺」暨歷代住持：曰「臨濟正宗潭公」、曰「臨濟宗慶戒公」、曰「臨濟宗藏宗公」、曰「臨濟正宗善公」、曰「臨濟正宗心公」、曰「德山臨濟定成公、雍道公」（據連興宮供奉神位，作「沙連堡天上宮勅封二十三位將軍爺並和尙一派蓮座」，無著年月，姑繫於此）。

是年，社寮莊恩貢生張煥文卒，年五十有六，衣冠安坐，集家人於堂上，永訣而逝（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孝子，原文但云：「年五十有餘」，茲據張氏生辰推之。按：張氏卒年，經查神主、家譜均未備載），諡曰「文蔚」（據張氏神主），葬於社寮莊外之獅尾窟（據張崇烈先生口碑，按：張墓今遷葬中寮鄉八仙村）。

咸豐八年戊午

三月，生員劉漢中倡建聖蹟亭於東埔蠟街沙東宮前（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是年，舉人林鳳池例授內閣中書，加侍讀軍功，即補廣東分府（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科貢，惟所稱「加侍讀軍功，即補廣東分府」，疑為同治四年事，待考）。

咸豐十年庚申

是年，彰化舉人陳肇興遊水沙連，夜宿於大坪頂，遂賦「大坪頂」詩云：「朝經水沙連，暮宿大坪頂，石級高百盤，槎枒爭一挺，直上如雲梯，連步防蠟等，中絕忽旁通，儼若汲引綆，前登膝齊腰，後顧形隨影，絕頂忽開張，桑麻近千頃，耕鑿數百家，茅舍亦修整，有如桃花源，鷄犬得仙境，又若榴花洞，烟霞饒佳景，大石立其前，勢如猛虎猛，修篁四森布，巨可任舴舺，峩峩高

半天，嶺上登諸嶺，居人攀木末，雲際摘仙茗，復聞大頂峰，中有蛟龍井，其上多白雲，其下產蓴菜，路絕不可攀，悵望徒引領，何當結茅屋，長此事幽屏，閉戶有名山，願善養心靜」（據陶村詩稿，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藝文並同）。

咸豐十一年辛酉

十二月，社寮莊人陳凌雲倡建敬聖亭於開漳聖王廟側，並勒碑云：「上古之世，結繩而治，自蒼聖作□，□□蔡子□有紙，今紙之由來舊矣！可不思□□□□□□□□？然社寮自開闢以來百有餘年，亦有念□□□建亭以藏之者，卒未舉行；今有陳子凌雲□□力行善事，凡有興建，莫不爭先樂施，願玉□□，尤讀書人所關切，而謂其不倡義捐貲以□□。亭既成，問序於予，予曰：『吁！此誠義舉也，自□□而後，人知字之足貴，紙之足珍，道路不□□□，功不亦偉歟！』凡有鳩金以成此亭者，皆可□□無窮矣！謹將捐題名次，開列於左，是爲序。內閣中書林鳳池、張克禧（按：即恩貢生張煥文長子）捐銀柒大員。職員陳再裕、陳光藝捐銀三大員。監生陳江立、莊豁然、莊□□、□□玉、賴開榮、賴文致、陳振寶、陳□□、□□紅、陳大成、陳光紅、陳振西、陳□□、□□□、陳玉渠、同利號、復榮號、□□□、□□□、武生陳獻珍、陳朝元、陳玉田、陳□□、曾俊、張秋塗、張達理、張拔山、啓發號、元達號，以上捐銀各一大員。廩生陳貞元捐銀二員，陳凌雲捐銀……（按：原闕，非剝削而不能辨認）。開支……（同上）。咸豐拾壹年臘月，郡庠生游鳳鳴撰勒」（是碑現存，嵌於社寮敬聖亭，分爲二碑，左右各一。按：本文係六十年間，筆者就原碑謄錄，而臺灣中部碑文集所錄，略有出入，茲不取）。

是年，郁郁社教職陳希亮、廩生陳貞元暨諸生等，倡建聖蹟亭於林杞埔頂福戶福德祠前，高丈餘，寬五尺四周環立欄干（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今訪尋無着）。

是年，舉人林鳳池建「石筆」一對，各高丈餘，立於業師張煥文墓前，以謝師恩；鐫云：「咸豐辛酉年。樹表□於福外，□端□

□；垂統緒乎雲初，爲善□□。受業內史林鳳池□□」（按：張墓今經遷葬中寮鄉，墓址闕爲田園，該石筆猶矗立田中，惟下端均埋沒於土，致闕數字）。

咸豐年間

恩貢生張煥文、訓導陳希亮、廩生劉玉章等，創郁郁社，舉煥文爲社長，招諸士子講學，會文結社，以爲敬業樂羣之所，後改名「蓮峰齋」（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社學）。

同治元年壬戌

是年，濁水溪水清三日（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山川），旋彰化四張犁莊人戴萬生（一名潮春，原籍漳州）起事。時，沙連舉人林鳳池方會試歸里，而彰化舉人陳肇興亦避亂沙連，奉憲命「聯莊拒賊」，乃賦詩寄勉鳳池，題爲「寄林文翰舍人」，詩云：「敵火連宵枕上聽，可憐豺虎尙奇零；一身作客如張儉，四海爲家類管寧。銜石有心悲怨羽，負山無力泣秋螟；思量欲獻平戎策，獨立檐前看將星」。「同病相憐鬢欲華，戰場回首骨如麻；心羞秦帝思投海，義激韓讎已無家。蕭索山林愁日暮，飄零弟妹感天涯；艱難一樣藏身苦，忍淚吞聲避虎牙」。「蔓延賊勢正猖披，大廈眞非一木支；民不聊生嗟已晚，天如此醉醒何時。投膠莫止黃河濁，破產難求博浪椎；自愧杜陵空痛哭，先鞭望汝快驅馳」（據陶村詩稿）。二月二十二日，北投埔義首林錫爵在家中之倚南軒招同陳肇興、林鳳池、邱位南（字石莊，彰化人，原籍南靖，道光二十三年癸卯舉人）、簡化成（字榮卿，彰化北投堡人，咸豐九年己未補行八年戊午正科舉人）、洪玉崑（彰化北投堡人，貢生）等士紳，及各莊巨姓頭人宴集，計議防亂事宜（據陶村詩稿卷七「北投埔義士林錫爵招同林文翰舍人、邱石莊孝廉、簡榮卿孝廉、洪玉崑明經，及各莊巨姓頭人宴集，計議防亂事宜」詩，詩長不錄。日期則據該詩首句「壬戌二月二十二」，然陳肇興之避亂沙連，係在彰化縣城破後，而彰化縣城之破在三月十九日，故詩中二月疑三月之誤）。於是林鳳池返沙連，乃率諸生陳

上治(字熙朝，林杞埔街人)、林克安(林杞埔街人)、陳貞元(沙仔崙莊人)等倡舉義旅，設保全局於林杞埔街，邀廖秉鈞從事，秉鈞永春州庠生，游學來臺，入沙連主於例貢生陳慕周家，爲人倜儻不羣，氣概自高，尤工書法(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兵事)。三月，各地設腰站，用以刺探軍情(據林豪東瀛紀事)；時，林杞埔亦有腰站之設(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鋪遞)。八月二十九日，戴萬生擬往林杞埔，林鳳池聞之，乃預先密謀渡夫，賂銀七百元，欲俟戴萬生過濁水溪時，將渡筏乘沉；事覺，戴萬生乃改從枋寮仔渡至林杞埔，遂派取各莊富戶銀米，以應費用(據光緒臺灣通志附錄嘉城遞到探子報信一紙)。時，嘉義營屬林杞埔汛，遂遭戴黨圍攻，外委蔣文彪暨營兵三十名，均力戰身亡(據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請恤清單)。戴黨既入林杞埔，至貞節婦吳石氏家，有輕薄者某挑以戲語，氏峻容拒之；同行有知其貞節者，喝之退，後輕薄者旋與人交戰，甫開陣即爲銃中斃，俗謂之「中頭銃」，人咸謂侮貞婦所致，自是戴黨相戒，不敢入其門，一家免受騷擾(據吳德功彰化節孝冊)。戴萬生於林杞埔駐紮三夜，即欲拿辦舉人林鳳池，越閏八月初二日，因聞報革職臺灣鎮總兵林向榮(字龍江，福建同安廈門人。)大兵至斗六，是以按下無辦，即刻起行，至二八水駐紮。九月初一日，戴萬生依軍師劉魁之說，再入林杞埔(據光緒臺灣通志附錄嘉城遞到探子報信一紙)。九月十七日，斗六大營破，總兵林向榮仰藥死，戴萬生入斗六(據吳德功戴案紀略)。另遣戴彩龍、劉守據林杞埔；舉人林鳳池乃令大坪頂人劉建成以大義說之，「賊」怒，拘而縛之，以繩穿其鼻，頷以銅鈴，作馬而騎，被虐不堪，至同治三年五月初旬被害(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兵事)。

同治二年癸亥

四月二十八日，經彰化舉人陳肇興之奔波籌劃聯莊事宜，至是乃約沙連堡舉人林鳳池、生員林克安、陳上治、永春州庠生廖秉鈞、南投堡義首陳雲龍、牛牯嶺義首陳捷三(字月三，後官至鹿港

水師遊擊)、北投堡舉人簡化成、義首林錫爵、沙仔崙廩生陳貞元、許厝寮義首陳耀山、集集莊義義首陳再裕等六堡同日樹白旗以應官軍(據戴案紀略)，是日並祭旗出師(據陶村詩稿)；詎料武東堡忽背約，致義軍挫敗，沙連堡一帶之戰況，則陳上治家破而逃，陳再裕被執至斗六，不屈仰藥死，林克安驚悸而死，廖秉鈞亦被擄獻斗六，戴萬生欲使之跪，秉鈞不稍屈，罵曰：「吾天朝秀才也，豈跪爾無賴賊哉？」聲情激烈，五月初旬，遇害於斗六，臨死面不改容(據戴案紀略，參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兵事)，與陳再裕、陳耀山並稱「殉難三烈」，陳肇興有詩哀之，詩云：「倉皇書記孰堪親，草澤今來劉道民；白首參軍剛草檄，青衿報國竟捐身。十年落拓無知己，一死從容絕可人；引頸銜鬚猶罵賊，膠庠正氣未沈淪」(據陶村詩稿)。六月十六日，陳捷三率紮於沙仔崙之義民數千人，與戴黨股首楊目丁戰於濁水溪，至爲激烈，陳貞元率莊丁來援，仍無濟於事，幸陳上治引兵從南包抄，始獲全勝，於是陳捷三擒楊目丁以歸，斬首摘心，以祭其兄陳再裕，並俘斬四十餘級。七月二十二日，戴黨聚集集莊，圖大舉，陳雲龍知之，與陳捷三率義民五千餘人攻之，咸死戰不退；忽林鳳池引兵來助，斬首百餘級，戴黨大敗，退紮水社(據戴案紀略)。是役也，陳肇興有「七月二十二日攻克集集，斬首百餘級」詩云：「昨朝攻濁水，此日入蠻鄉；俗自分番漢，山猶踞虎狼。驚呼千戶亂，殺戮一時忙；語及蒼生際，前溪鬼泣瘡」。「莽莽千山外，蕭條賸幾村；敵人真破膽，壯士未歸元。濁水峰相照，珠潭壘尚屯；沙蟲成底事，寂寞竟無言」(據陶村詩稿)。八月，退紮水社之戴黨再圍集集莊，林鳳池、陳雲龍、陳捷三等人，各率義民猛攻，俘斬二百餘級，溪水爲赤(據戴案紀略)。陳肇興復有「再克集集，俘斬二百餘級，溪水爲赤」詩云：「戰鬪緣何事，紛紛死不休；干戈民自擾，骨肉爾奚尤。野燒連村起，溪濤帶血流；番黎知報國，我輩況同仇」。「昔讀高人傳，入山恐不深；誰知猛虎穴，轉在桃花林。地僻王章廢，天高劫運沈；

寥寥人境外，白骨已成岑」（據陶村詩稿）。十一月二十六日，義軍克復鯉魚尾莊。十二月初一日，力戰林杞埔，各莊先後克復（據光緒臺灣通志）。陳肇興有「克復林杞埔在軍中偶興」詩云：「鼙鼓連朝響未殘，軍中猶自着儒冠；師因累捷威聲壯，民爲初降號令寬。幾處負隅猶拒命，頻年殺賊不逢官；元戎誰有書生膽，鑿險縋幽路百盤」。隨後陳肇興乃率義軍，自林杞埔進師，經鯉魚尾莊穿山入斗六門，與官軍會約由溪洲底攻克之，肇興復有「自水沙連由鯉魚尾穿山入斗六門」詩云：「一線羊腸路，黃雲四塞開；軍從天上升，賊自穴中迴。玉石迷崑火，烽烟接礮臺；何時擒首惡，躍馬拂雲來」。翠篠千山陡，東南鎖鑰存；地連滄海盡，山壓陣雲昏。落日沙連渡，秋風斗六門；誰知遺毒螫，羣盜尚蜂屯」。越日，義軍襲取東埔蚋等處，俘獲戴黨十三人（以上據陶村詩稿），至是沙連堡內之變亂始告肅清。初，戴萬生既潰於斗六門，臺澎兵備道丁曰健（字述菴，順天宛平人，原籍安徽懷寧，道光十五年乙未恩科舉人）爲剿平餘黨，遂連日會同各提鎮悉心籌劃，議妥以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名有理，字密卿，臺灣彰化人）與其弟參將林文明（名有田，字利卿）圍剿四塊厝之林日成；福建水師提督曾玉明（福建晉江人，行伍）由寶斗一帶攻剿小埔心之陳弄；臺灣鎮總兵曾元福（福建晉江人，行伍）督師攻北投新街之洪機。並派舉人林鳳池、陳肇興、蔡鴻猷（字濟卿，彰化鰲頭街人，咸豐元年辛亥恩科舉人）、職員蔡謙光等率團分紮各要隘，以資策應（據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十二月二十一日，戴萬生見大勢已去，逃往武西堡七十二莊張三顯家，爲三顯執獻丁曰健軍前，旋斬於北斗溪（據戴案紀略）。

同治三年甲子

五月二十六日，臺澎兵備道丁曰健奏「會攻小埔心擒僞西王陳啞狗弄三顯等懲辦摺」有云：「……臣先期分札彰屬得力聯董，並有內閣中書林鳳池來郡送考，即令回彰，分給札諭該地紳士隨征參將陳捷元（一名越獅，武西堡牛牯嶺莊人，武生）、

義首陳捷三、楊清時（彰化鹿港人，原籍福建金門，生員）等，趕緊聯莊搜捕，並調集團勇，隨軍助剿，以補兵力之不足」（據治臺必告錄）。

九月四日戌時，舉人林鳳池父勅封徵仕郎林學石卒，學石一名織，距生於嘉慶四年六月十六日亥時，享年六十有六（據初鄉林氏家譜）；旋卜葬於苦瓜寮（據林遊龍先生口碑，今墓址失詳，故墓碑不錄），而立墓道碑於水仔尾，文云：「皇清覃恩勅封徵仕郎內閣中書晉封奉直大夫加一級林溫恭公神道」（係筆者實地採錄，按：「皇清」二字橫列於上）。

十一月二十二日，臺澎兵備道丁曰健督率親軍，由寶斗移紮北勢浦莊之看頂營壘，攻剿該莊之洪璠、洪機等戴黨股首；除分派各勇首堵截要隘外，並親督各軍分路夾擊，於是沙連舉人林鳳池、都司張顯貴、候補知縣白驥良（字少溪）、未入流華廷錫、廩生張春華、義首陳捷三等合爲一路，率勇攻糖廬、蕉園、雞柔、崎頂坪等處，二十七日起，經疊次鏖戰，至十二月二十日始攻克之。翌日，各路會合，殺入北勢浦莊，一舉剿平。十二月二十七日，丁曰健奏「親赴內山督軍，剿滅全股踞逆摺」，其所附保獎清單有云：「……林鳳池擬請免補中書，以同知儘先選用。……王修業、張國楷、林鳳池、劉全等四員，均請賞戴藍翎……」（據治臺必告錄）。

同治四年乙丑

二月二十九日，臺澎兵備道丁曰健所奏「親赴內山督軍，剿滅全股踞逆摺」經奉上諭：「……通判王修業，着免補本班，以同知留於福建遇缺即補。縣丞張國楷，着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俟補缺後以知縣即補，並賞加五品銜。內閣中書林鳳池，着免補中書，以同知儘先選用。千總劉全，着以都司儘先補用。以上四員，均着賞戴藍翎」（據治臺必告錄）。

九月三日，大坪頂車軌蔡莊節婦許傳氏卒，年五十七（據賢德可嘉碑）。

九月九日，東勢坑（今竹山鎮瑞竹里）戴黨殘部張阿乖、陳火生等率眾焚林杞埔街。時，義首林西輝本以教讀營生，聞報，乃手執義旗，與弟提桑招鄉勇禦敵，身先率眾，勇往大呼，惜寡眾不敵，至觀音亭口前隘門外被殺，弟提桑繼至與敵，不克，又被殺，兄弟同時遇害（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兵事）；另有采莊丁林進等五人被殺，嗣經臺澎兵備道丁曰健移會斗六門都司林振阜，四面圍擊，當場格斃張阿乖、陳進、王萬等十餘名；擒獲簡必、李春、徐後、徐嬰、黃登、劉和成、陳濫、何義、黃秋涼、郭懋、王招、何塗生、李埔、王知、黃乃等十五名，驗名張阿乖等正身，戮屍割取首級（據治臺必告錄）。其後居民將雙方之死難者，分別瘞之，並尊曰「白旗公」、「紅旗公」，復為「紅旗公」築祠以祀，香火至今勿替（據父老口碑，參閱拙作「竹山紅旗公考」，載臺灣風物第二十五卷第一期）。

十一月，舉人林鳳池、廩生楊鴻藻、廩生陳宗器等立「賢德可嘉」碑於車輓蔡莊，以頌節婦許傅氏賢德，文云：「恭輓許府老孺人傅氏誌銘。母傅氏，故夫君諱睿，早亡；子泉基五歲，母年二十六。寡守孤兒，識大道理；教子讀書，擇師慎友，得甄陶焉，遂成儒業，六赴院試幾售。雖古稱斷機和丸者，不是過也。又承先世業，有坪頂七處草地，負債既多，收不償稅，業已付諸他人矣！母能轉貸贖還，以勤儉而克復舊物，耀門楣焉，其功亦偉矣！坪頂人性雖醇朴，心多愚昧，屢有鼠牙雀角爭質於館庭，母能剖情晰理，解紛排難，息其訟獄者，不可勝計；坪頂人心悅服焉，其亦女中傑哉！使其故夫君未早亡，子弱冠遊泮水，母得展其內助之賢，大振家聲，使其夫與子之名遠馳於邑外矣！而坪頂之沐慈恩享安福者，可勝既哉！乃何以家運通遘，命途倥傯，素志未償，仙駕忽至；卒於同治四年乙丑九月三日，壽五十七齡。孫男二人：長宗文，十一歲，次宗周，七歲。女孫五，適人三，在家二。母今舍此而仙逝矣！坪頂人欲長奉為母儀也不可得矣，豈不哀哉！業素受厚恩，未由圖報，不禁灑淚而為之誌云。其銘曰

：『北堂萱草蔭偏多，良禾高山望匪他；蕙帳恩膏垂雨露，蘭幃儀羽壯山河。蟠桃此會騎黃鶴，慈老終年伴綠莎；千載徽音應共仰，風雲雷雨永難磨。』夫誼侄廩生楊鴻藻揮淚拜贈，夫學弟生員林大業拜撰；欽加布政銜內史林鳳池敬贈，陽明經進士補訓導廩生陳宗器拜贈。時維同治四年乙丑歲仲冬之月立石」（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按：是碑現存，豎於鹿谷鄉廣興村公路旁，上端橫書「賢德可嘉」四字）。

同治五年丙寅

是年，彰化縣學武生陳安邦（沙連堡人頂林莊，祖籍漳州龍溪）應丙寅補行甲子科鄉試，中式第五十九名武舉人（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科貢）。

同治六年丁卯

十一月二十日寅時，舉人林鳳池卒於天津會館，年四十九（據初鄉林氏家譜，參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兵事）。先是，鳳池將陞布政，赴京待命，為同僚所嫉，下毒茶中而亡（據林游龍先生口碑。另民間傳說下毒者為「長毛仔」。按：「長毛仔」即戴萬生黨）。

同治七年戊辰

是年，彰化縣學廩膳生陳宗器（社寮莊人，祖籍漳州漳浦）選戊辰科歲貢生（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科貢）。

同治八年己巳

三月，重修德山巖總理陳朝祥，將逐年贖租充為該巖香燈及演戲之資，并勒碑云：「重修德山巖總理陳朝祥，因長生祿位，喜捨過明買中崎莊樟仔脚水田一段，逐年該贖小租十三石，配為香燈費及佛祖千秋演戲開費之資。同治九年桐月」（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按：原碑已失，現立德山巖之碑，係日據時期所重雕者）。是年，閩浙總督左宗棠（字季高，湖南湘陰人，道光十二年壬辰舉人）奏准裁兵加餉（據光緒臺灣通志），於是嘉義營屬林杞埔汛舊設外委一員，兵三十名，改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按：該

汛至光緒年間改設兵十二名，而駐劄社寮街水沙連汛，舊設千總一名，兵五十名遂裁（駐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

同治九年庚午

是年，舉人林鳳池歸葬故里，墓碑鐫云：「同治庚午年吉置。欽加布政銜誥授奉政大夫即補廣東分府賞戴藍翎加內閣中書侍讀諡文勤林公之佳城。男作楫作生作樂作駒降服男作哲作勵孫等同立石」；并立墓道碑初卿莊路口，鐫云：「皇清誥授奉政大夫即補廣東分府賞戴藍翎鄉進士加內閣中書侍讀林府君神道」（以上二碑係筆者實地採錄）。

同治十年辛未

七月八日，埔裏社挑米坑莊民爲祈免遭「番害」，由黃發及謝姓某倡募八十圓，分祀林杞埔羌仔蔡祖師公，號曰「福同宮」（據南投文獻叢輯）。

是年，彬彬諸生捐建聖蹟亭於大坪頂新蔡街，規模一如林杞埔聖蹟亭形式，以童生黃時中董其事（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按：該亭現存）。

同治十二年癸酉

是年，彰化紳士蔡德芳（字香鄰，鹿港人，同治十三年甲戌科進士，廣東新興知縣）、林淵源奉憲采訪節孝名冊；林杞埔街李捷三妻張氏經蒙旌表，入祀彰化節孝祠（據吳德功彰化節孝冊）。

同治十三年甲戌

三月十二日，日軍侵臺，四月七日，與牡丹社、高士滑社土著戰於石門，互有死傷。十七日，授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字幼丹，福建侯官人，翰林）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福建鎮、道等，均歸節制；江蘇、廣東輪船，准其調遣。十八日，日軍分三路進攻，燬牡丹、高士滑等社，建大本營於龜山，作久駐計。九月四日，沈葆楨偕幫辦大臣福建布政使潘蔚抵臺督辦軍備，乃積極調兵設防，以備一戰。同時葆楨認爲「開山撫番」須同時並進，即分兵兩路：北路先後由臺澎兵備道夏獻綸（字

芝岑，號筱濤，江西新建人，例貢生）、革職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字景山，貴州人）負責，南路則以臺防同知袁聞柝（子警齋，江西樂平人）、臺灣鎮掛印總兵張其光（字奎垣，廣東新會人）任之（節據臺灣省通誌人事記）。

是月，德山巖立香燈碑云：「立石碑字，德山巖在□□□，□納油香，以垂永遠事。緣德齋心居刹，久蒙庇佑。因□山以□，僧難久居。朝夕禮祀，愿發虔誠，將平日所積三十金買過武生陳朝魁旱田埔園一段，址在巖前，東至竹園外，西至坎下，南北俱至坎，界址明白。今欲奉爲佛祖永遠油香，庶獲慈悲。日後凡有僧道持鉢，不許變賣此業。倘敢故違，神人共殛！□□□遵，台立碑記。同治十三年五月 日立」（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按：是碑原在竹山鎮德山巖，今訪尋無着）。

是時，南北二路，勇夫齊集，奮錘日興，而水沙連一帶內山，爲全臺適中之區，尙爲逋逃之藪。於是沈葆楨復籌劃中路開山事宜，擬以福建福寧鎮總兵吳光亮（號齊軒，廣東揭陽人）任之。六月初八日，沈葆楨會銜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李鶴年（字子和）、福建布政使潘蔚等奏：「……據張其光稱：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打仗勇敢。……合無仰懇天恩，飭兩廣總督……派令刻日東行，俾收臂助」。二十七日，奉諭：「所有奏調之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着瑞麟……派令迅往臺郡，用資任使（據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清穆宗實錄選輯同）。七月，吳光亮移文臺灣道云：「本鎮奉募軍勇，已於七月四日足數，初七日點驗，即將所募一千名，分爲兩營，號稱飛虎左翼、右翼」。八月十七日，光亮抵臺，紮於郡城（據王元樞甲戌公牘鈔存）。九月二十二日，中日和議成。十月十四、十五兩日，光亮率勇兩營，由郡城北行，駐集集埔（據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按：遺址尙存，俗稱「吳大人營盤」），辦理「開山撫番」事宜；親題「開闢鴻荒」於集集埔草嶺脚濁水溪畔巨石（據該地父老口碑，是碣現存，惜爲樹藤遮掩，甚難尋覓），隨後遣人入山探路。

十一月十二日，日軍全數自臺灣撤退。十五日，沈葆楨奏陳臺灣善後之策，以「開山撫番」、與移福建巡撫於臺灣為要務。十二月五日，沈葆楨以際此開山伊始，招墾方興，乃奏請開除內地人民渡臺入山耕墾例禁，以廣招徠，俾無瞻顧。是月，吳光亮遣探之人歸報（據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

是年，林文炳（福州府福清縣人）會試中式第二百一名進士（據明監歷科進士題名碑錄），福建巡撫王凱泰（初名敦敏，字補帆，又字幼猷，號幼軒，江蘇寶應人，道光三十年庚戌進士）為立匾額，懸於崇本堂，文云：「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王凱泰為。進士。同治甲戌科會試中式第二百一名。欽點工部主政林文炳立」（按：是匾現存竹山鎮林姓崇本堂，宜蘭市林姓追遠堂亦有之，惟邊框略異，而文字悉同）。

同治年間

紳士倡建文昌祠於林杞埔街，崇祀文昌帝君、大魁夫子，學社一十餘間，為沙連屬土子講學課文之所（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祠廟）。

生員林大業（坪頂莊人設「青雲齋」，教讀營生）有「嶸頂山」詩云：「羣山羅列獨森然，高踞茅廬在澗巔；樹色高低青覆水，嵐光隱約碧連天。幾些花果幾多竹，半倚人家半着仙；酒力醒時茶氣歇，清風明月共安眠」。謝大瀛則有「大順嶺」詩云：「平原突兀起高巔，石級層層屈曲連；踞虎攀龍窮絕頂，白雲深處有人煙」（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藝文）。

晉江人蔡德輝（字醒甫，生員）遊臺（據連橫臺灣詩乘）；嘗至林杞埔，有「德山巖眺望」詩云：「仁者本樂山，此山亦稱德；德盛山自尊，德明山不忒，微風散浮雲，沿徑尋三益；何以愜予懷，淡遠非聲色」。德輝復有「沙連即景」四首云：「嘉彰形勢此中分，奇迹搜尋廣見聞；濁浪排空多滾木，危巒繞社半籠雲。天斜北斗光長映，地接東埔氣不紛；塵世依然仙境在，笑看泉石酒微醺」。「林君開墾姓名留，綠畝青畦入望幽；獅象分形蹲峽

口，馬牛相背亂風頭。三春曉起人披絮，九夏宵深客擁裘；不遇張鷟浮棹去，茫茫何處覓源流」。「華夷隔界世紛爭，殺戮相循莫變更；事異中原偏逐鹿，景耽幽谷好聞鶯。松亭掩映煙光斂，梓里低徊月旦評；二百年來恩澤徧，何時番俗洽民情」。「沙色分披水色連，水沙連處地名傳；四周耕種無荒土，千仞登臨有洞天。虬影削成樟作棟，龍孫養就竹如椽；遨遊海外知多少，勝概當推此最先」（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藝文）。

大坪頂七處居民合建陰林山祖師廟於漳雅莊，入山工作，必帶香火，凡有「凶番」出草殺人，神先示兆，或一、二日，或三、四日，謂之禁山，即不敢出入，動作有違者，恆為「凶番」所殺，故居民崇重之（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寺觀。按：同治十年埔裏社居民，自該廟分靈以祀，則該廟之建必早於是年，姑繫此待考）。

光緒元年乙亥

正月初九日，中路統領吳光亮親率「飛虎軍」，由林杞埔、社寮莊兩路分開，至大坪頂始合為一路，並函告提督羅大春（據羅大春開山日記）。二月，中路開至鳳凰山，副將吳光忠獻匾於陰林山祖師廟，以祈工程順利，文云：「光緒元年二月。佑我開山。信官吳光忠拜敬」（按：是匾現存鹿谷鄉鳳凰村鳳凰山寺）。是月，吳光亮親題「萬年亭」，勒於鳳凰山石壁，高六七尺，寬三尺（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碑碣，繫年從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考訂。按：是碣現存鹿谷鄉鳳凰山）。而光亮之募友張鷟洲則有「鳳凰山」詩云：「鳳凰突兀與天齊，縱目中原萬象低；無數星辰歸掌握，幾多猿鶴隔烟啼。腰間湧出雲千疊，枕上流來月一溪；天地有心留勝蹟，故教騷客作詩題」（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藝文）。三月，吳光亮復題「山通大海」於十八重溪金銀山前，高六七尺，寬三尺。四月，光亮立「過化存神」碑於八通關山頂，高六七尺，寬三尺餘（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碑碣，繫年從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考訂。按：「山通大海」碣，現存信義鄉十八重溪與

陳有蘭溪匯流處。「過化存神」碑，原在信義鄉，已失。五月二十二日，欽差大臣沈葆楨奏「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謂：「……中路原派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帶兩營駐集集鋪一帶，隨經臣等奉派臺灣道夏獻綸督理開山撫番諸事；嗣以遺探未回，未即動手。本年正月，臺南剿務方殷，劉璈丁憂回籍，夏獻綸暫兼營務處，遂緩前往。茲據吳光亮稟稱：自年底探路歸報後，本年正月初九日起，率勇由林圯埔、社寮分開，至大坪頂合為一路；進而大水窟，進而頂城，計共開路七千八百三十五丈有奇。二月初七日，復由頂城開工，直抵鳳凰山麓，躋半山，越平溪、經大坵田，跨扒不坑等處而入茅埔，計又開路三千七百十五丈有奇，兩處統共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丈。凡建塘坊八所，沿途橋道、溝壑、木圍、宿站俱漸興修；分派兵勇自集集街起至社寮、大水窟、大坵田、茅埔、南仔腳、東埔各要隘，已逐節配札。又送到查撫、水裏、審鹿等三十九社名冊，計歸化番丁番口凡七千二百九十三人；辰下方循途漸入，斬荆棘以出秀姑巒之背，倘能因勢開通，將與北路諸軍聯為一氣，此中路開山情形也」。是日，葆楨又奏「北路中路情形片」謂：「……中路一軍，據吳光亮報稱：自三月初九日起，至四月八日止，由茅埔越紅魁頭、社仔坪，過南仔腳、至合水止，統共開路四千六百八十丈，合計二十六里有奇。遞建塘坊四座、茶亭二所、大小木圍二座、公所二座、小營壘一座，以便往來。自四月初九日起，至五月初八日止，大雨兼旬，工程稍滯，自合水起，歷東埔社心，走霜山橫排，至東埔坑頭止，共開三千七百九十丈，合計二十一里有奇。建塘坊三座、石橋二道，木柵、土圍、公所、兵房均已隨地建置，以後當再接續前進。復雇工從牛輻輳旁開一道，側接茅埔，分達埔裏、集集、社寮、南投各處，便商旅時通」（據福建臺灣奏摺）。

八月，臺灣府治建延平郡王祠成，以東西廡配祀明末海疆諸臣，及殉難諸將等一百有十四人，而林杞、林鳳竟不與焉；故連雅堂

先生嘆曰：「林杞之開拓番地，林鳳之戰沒海隅，竟不列於祀典，豈一時之失歟」（據臺灣通史諸臣列傳）。

九月二十八日，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獎剿番開山出力員摺」謂：「……自去年五月以來，開山撫番；南路則由內埔、崑崙、諸葛、大貓、鰲等處而入卑南；北路則由蘇澳、大南澳、三層城、馬鄰溪、鯉浪港而抵加禮宛、秀姑巒；中路則由大坪頂、大水窟、鳳凰山等處而抵霜山。計三路開地數百里、百餘里不等，均係束馬懸車，繡幽鑿險，隨地隨時，剏礮設堡，截逆撫良，艱苦勞瘁，亦比尋常行軍過之；其或襄贊機密於風鶴動心之日，或建築城壘於驚沙烈日之中，或涉重洋以購軍需，或冒奇險以籌接濟，或率偏師以扼要隘，或捕積匪以靜內訌，或司偵探以濟兵謀，或聯鄉團以固邊圉；均能始終勤奮，著有成效，自應先行擇尤錄功，用示勸勉」（據福建臺灣奏摺）。於是，羅大春以革職提督開復原官，吳光亮、袁聞柝各晉一級，餘亦嘉賞有差（據臺灣通史郵傳志）。

而是時之中路工程則自東埔坑頭越八通關而過，過關而東，為雉公關，為先鋒印，為雷風洞，地皆險峻，遂經共祈山，十一月，至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全程二百六十五里（據臺灣通史郵傳志。按：陳英臺東誌作「十二月開到璞石閣」）。全路道里如次：「由雲林縣（林杞埔）東行，十七里至大坪頂，又七里至茅埔，又八里至紅魁頭，又五里至頭社子坪，又五里至南仔腳，又八里至合水，又十一里至東埔社心，又三里至霜山橫排，又七里至東埔坑頭，又五里至陳坑，又十里至鐵門洞，又十八里至八同關，又十三里至八母坑，又十三里至架紫，又五里至雙峰仔，又五里至粗樹脚，又五里至大崙溪底，又十里至雅託，又十三里至雷風洞，又三十一里至打淋社，又四十里至水尾」（據臺東州采訪冊。按：中路道里各書不一，茲併錄於此，以供參閱。臺灣通史郵傳志前山至後山道里表：「自林杞埔十七里至大坪頂，七里大水窟，七里鳳凰山麓，十八里茅埔，十八里楠仔腳，十九

里東埔社，十四里東埔坑，十五里鐵門洞，十八里八同關，十三里八母坑，十八里雙峰仔，九里大崙溪，二十五里雷風洞，三十一里打淋社，四十里璞石閣」；光緒臺灣通志疆域：「中路：從雲林縣之林杞埔東南至社寮十二里，龜仔頭十里，牛輶輦二十五里，茅埔二十里，紅魁頭九里，南仔腳蔓十里，合水十里，東埔社心十一里，霜山橫排五里，坑頭陳坑五里，鐵門洞五里，獅頭山十里，八同關十里，鷄公心十里，八母坑十里，水堀十里，雙峰仔十里，坑底五里，大崙坑五里，雅託十里，神仙嶺十里，雷峰洞十里，玉屏山溪十里，奇淋山十里，打淋番寮十里，黃崎十里，排山十里，璞石閣二十里」。

十一月初八日，中路既通，臺灣鎮掛印總兵張其光、臺澎兵備道夏獻綸會銜出示開除舊禁曉諭，勒碑大坪頂新寮街，文云：「欽命提督銜福建臺灣掛印總鎮振勇巴圖魯張、欽命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夏，爲出示曉諭事。照得臺地現在開闢後山，舊例應行弛禁；經欽差大臣沈奏奉上諭：「福建臺灣全島自隸版圖以來，因後山各番習俗宜異，曾禁內地民人渡臺及私入番境，以杜滋生事端。現經規制，自宜因時變通；所有從前不准民人渡臺各例禁，着悉與開除。其販賣鐵、竹兩項，並着一律弛禁，以廣招徠。該部知道。欽此。轉行到道，除移行欽遵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閭閻紳商、士庶、軍民人等知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及私入番境各例禁，現已一律開除，不復禁止。臺地所產大小竹竿，以及打造農器等項生熟鐵斤，均聽民間販運。其內山所產藤條，並由本司道通行開禁，將藤行裁革。如所轄文武、汛口員弁、兵役及通事、匠首人等，仍有藉端扣留勒索情事，官則撤參，兵役、通事、匠首即立提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光緒元年十一月初八日給。告示」(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按：是碑現存，在鹿谷鄉新寮村福德祠旁，字跡尙明)。

光緒二年丙子

三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傳諭：「……提督吳光亮，辦理中路頗爲得力。……」(據清德宗實錄選輯)。

是月，大坪頂七處紳士里衆立「德遍山陬」碑於新寮街，以頌中路統領吳光亮德政及人(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碑碣)，文云：「記名提督軍門前任閩粵南澳總鎮新授福寧鎮誠勇巴圖魯吳，貴籍廣東，官章光亮，號齊軒公，視民艱辛，稟撤禁例，單餉等費，悉既消除，沐恩戴德，永頌不忘，以石爲碑，依附告示。維光緒二年三月，沙連大坪頂等處紳士民人各匠等全叩立」(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按：是碑現存，在鹿谷鄉新寮村福德祠旁，與撤禁告示碑並立，字跡尙明)。

十月二十七日子時，初卿莊勒封徵仕郎林石元配劉氏愛娘卒(據初卿林氏家譜。按：劉氏即舉人林鳳池之母)。

光緒三年丁丑

八月二十四日，內閣傳諭：「調吳光亮爲臺灣鎮掛印總兵官(據清德宗實錄選輯)。

九月，林杞埔街人林廷獻選歲貢生(據光緒臺灣通志選舉)，經福建巡撫兼臺澎提督學政丁日昌立匾云：「兵部侍郎福建巡撫部院臺澎提督學政丁爲。選元。光緒丁丑年林廷獻立」(是匾現存竹山鎮林姓崇本堂)。

是年，社寮莊莊董莊鍾英、陳玉峰，勸捐重修開漳聖王廟(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祠廟)。又陳玉峰捐建通濟橋於開漳聖王廟後，爲林杞埔適社寮大路，長八丈餘，寬五尺(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橋梁。按：橋址即彰化縣志：「濁水溪渡，在沙連堡，爲林杞埔社寮通行要津」是也)。

光緒五年己卯

十二月十五日，大雨雹(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災祥)。是年，沙連堡險寮莊人童生董榮華(名郁文)倡建永濟義渡，爲社寮、濁水二莊交通要津，臺灣鎮總兵吳光亮捐俸置租粟(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津渡)，勒碑社寮莊紫南宮暨濁水莊福興宮前。

文云：「蓋聞溱洧濟人，尚廣乘輿之惠；漢江漁父，猶高辭劍之風。況桑梓之鄉，澗溪之險，一水橫流，萬人病涉；苟不給值以償勞，誰肯刺舟以待客。如彰屬之沙連保濁水渡者，當內山南北溪流之衝，湍激漲急，加以春夏之間，久雨纏綿，山水暴至，溜急似箭，浪湧如飛，舵工稍一鬆手，即翻船觸石，凶占滅頂。論者謂『臺灣一小天地，濁水之勢與黃河等』；非虛語也。董君郁文，家濁水之濱，深痛其事，嘗與化成董業師論興義渡。師勸而勉之，董君遂倡捐佛銀六百員。時有吳君聯輝、陳君再裕等同心贊成，而董君遽逝，事遂中停（按：陳再裕於同治二年戴萬生之變遇害，則建渡之議，當早於是年）。茲其令嗣鍾奇心存繼志，念切扶危，再邀吳君朝陽（按：即吳聯輝之子）等協力勸捐，共得銀二千八百員，買置美田十段，歲收子粒四百石，逐年完租納稅、給發工資、修理船具。議定章程，臚列於左。夫市義捐金，篙工不憂乏食；僱舵買棹，實筏用渡迷津。利涉可占，自無望洋之嘆。將賓至如歸，盛德與溪流俱遠；碑傳不朽，嘉名共山水爭光；豈非跋涉行人所永恃以爲利賴哉！爰爲之誌其緣起，以勒諸石。賞戴藍翎欽加五品銜直隸州同己未科舉人簡化成拜撰。捐題佛銀建立義渡諸芳名：臺鎮憲吳光亮捐銀二百員；鄉賓董郁文捐銀六百員；職員吳聯輝捐銀五百員；鄉賓陳梓都捐銀二百四員，職員陳再鑾一百八十員；鄉賓張敬祠一百大員；藥郊金合興捐一百大員；鄉賓曾禮養捐八十員；鄉賓陳漂意捐八十員；貢生林登榜三十八員；蕭慶雲三十五員；貢生簡廷俊三十一員；生員張炳煌三十一員；武生吳朝良捐三十員；陳震雷三十員；陳振英二十五員；劉時勤二十三員；陳正吉二十三員；鄉賓蔡大清二十員；陳冷泉二十員；莊鍾英二十員；黃光十五員；陳合成十四員；舉人簡化成、恩貢生董啓章、貢生曾秉彝、藥鋪陳存德、會長春、張廷標、林瑞隆、林祈和、陳瑞奢，以上各拾貳員；黃慶豐、洪兆祥、陳宗知、鄉賓莊文蔚、監生吳上珍、莊和田兄弟、鹿港衆販商、陳瑞祿、陳世祥、魏良樹、陳鼎興、吳倉育、陳隆盛

、吳清福、曾振國、吳赤牛、陳文梓、吳新興、高江和、莊梓慶、巫曾扁、洪具昌、莊深坑、陳佛送、吳老力、洪正春、莊如綴，以上各捐拾員。共銀貳仟捌佰員。一、買過張秋幼、張仕儲、陳玩、陳卯、吳正德船，日三十日，價銀叁佰貳拾員；納孤老院稅銀拾貳員，納林杞埔觀音亭香燈銀六員。一、買過陳尙志田貳段四甲，址在獅尾堀莊后，價銀壹仟零貳拾伍員；納供穀陸石陸斗。一、買過陳維德、陳水池田叁段五分，址在獅尾堀莊脚並山脚，價銀貳佰壹拾四員；納供穀柒斗。一、買過陳浩清兄弟田貳段五分九釐，址在獅尾堀莊前並后埔仔莊下，價銀貳佰叁拾捌員；納供穀壹石伍斗。一、買過葉青山田壹段壹甲柒分半，址在羌仔寮莊脚路上路下，價銀貳佰陸拾貳員；納供穀伍石。一、買過曾紅玉田壹段七分半，址在牛崎脚，價銀叁佰貳拾員；納供穀伍石。一、買過陳能田四段，址在咬狗坑內坑邊，價銀伍拾四員；納連興宮香燈銀伍角。一、買過黃水田二坵，址在清水埤口溝邊，價銀伍拾貳員；納連興宮租銀貳角。開中人、代書、知見銀陸拾捌員，共開勒碑銀壹佰員，共開築船寮銀壹佰陸拾員，共開稅契銀貳佰壹拾大員，開找洗、入稟、存案諸費銀四拾玖員，總合共開銀叁仟零四拾員。一、議定：渡夫連一條小港渡筏夫，小水即鋪橋，全年給發租穀貳佰陸拾四石爲工資、火食並七月普祭陰光諸費。不許取客財物；吉凶事過船，只小許金灼、紅羽。舟子不循規矩，隨時改換他人。一、議定：過客身體物件，當自謹慎；不可自墜水中，誣賴舟子。一、議定：船夫撐船，卯時起、申時止；小水定五人，大水定十人。尾載雖一，當撐他過去。一、議定：急除礙船之石；船若礙破，舟子造賠。一、議定：不肖子弟，竊取船寮器具，偷放船、偷撐船並生事，一經查出，立即重罰。一、議定：大水自當顧船，被漂流舟子造賠。光緒五年歲次己卯月日，董鍾奇等同立碑」（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是碑現存，一在竹山鎮社寮紫南宮前，一在名間鄉福興宮前，石質內容相同，字跡尙明）。

是年，童生陳大成捐貲重修社稷聖蹟亭（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

光緒六年庚辰

三月，勅封徵仕郎林石元配劉氏卜葬初卿莊，舉人林鳳池墓左側，墓碑鐫云：「光緒陸年庚辰桐月吉置。皇清誥封太孺人晉封太宜人諡慈讓林媽劉氏之佳城。陽承重孫作楫。孫作□、作生、安樂、作樂、作勵、喬木、安國、元惠同立石」（碑文係筆者實地採錄）。

六月三日，大雨雪（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災祥）。

八月二十二日，風颳大作，三日始止，壞民廬舍甚多（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災祥）。

是年，彰化縣學廩膳生陳次仁（林杞埔人，祖籍漳州南靖）選歲貢生，保舉儘先訓導（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科貢）。

光緒七年辛巳

十二月二十五日夜，嘉義縣人莊芋、林阿琳、陳文英等，因登犯搶劫重案，有司購拏未獲，而挾嘉邑離城十餘里之甘蔗崙莊線民吳登（即吳登科）及頂枰莊線民劉傳基等幫官協捕之嫌，希圖報復。遂乘署嘉義縣知縣潘文鳳（字儀卿，安徽涇縣人，附貢）新舊交卸之際，糾集嘉、彰所轄南北投等處黨徒三數百人，往將吳登科夫婦殺斃，割去首級。男女大小眷屬，受傷者七人，被擄者二人。衣服銀錢被搶。吳登及劉傳基、劉廷顯、劉廷芳弟兄等屋，均被焚燬。子女及莊丁被擄者八人。鄰莊畏其凶殘，皆不敢援救。翌（二十六）日，起事於離嘉城三十里之梅仔坑地方，乘輜張蓋，演鎗祭旗。莊芋自號曰「中路大元帥」，陳文英自號曰「北路大元帥」，林阿琳自號曰「鎮山大將軍」。頃又立鄭氏旗號，意在假鄭成功以鼓衆。旋分作三路，以附近之山猪窟、大湖、甘蔗寮一帶地方爲巢穴，並遣其黨劉俊通、王順水、嚴番薯、陳木、鄧石生、簡開、簡義及林正之妻客婆等，分踞七處，而相離總不過十數里之遙，於是署嘉義縣知縣潘文鳳乃稟報臺澎兵備道

劉墩（字蘭洲，湖南臨湘人，附生）並「請派勁旅馳往剿捕」（據劉墩巡臺退思錄）。

是年，地大震（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災祥）。

光緒八年壬午

正月，臺澎兵備道劉墩、臺灣鎮總兵吳光亮會商，移飭營縣，嚴密防範。並密飭辦理嘉、彰一帶番社委員候補州同鄭棠、候補從九品徐愷，率同嘉縣紳士葉陽春父子，藉清查番界爲由，酌帶弁勇，周歷毗連山猪窟、大湖以後之內山各「番社」，分曉預備。一面移會駐防彰化之綏靖左營總兵丁槐，並調派鎮海中、左、後及綏靖左四旗並駐郡屯練兵，分環紮嘉屬之白杞寮、埔尾、窟尾、半天寮、梅仔坑、斗六街及彰屬林杞埔、草嶺、集集街等處，扼要防堵。並委派署臺灣府知府袁聞柝馳往，會督各營及嘉、彰兩縣，前後各合，多覓嚮導，諭飭近山各紳耆，舉辦團練，杜絕潛敵，選派壯丁，分途堵截。二月二十二日，臺澎兵備道劉墩稟「詳報攻破莊匪各巢擒獲首逆請將各營分別留緝撤防由」有云：「……嗣據袁守督同各營，將大湖、柑仔宅、加多仔各匪巢一律攻破，陣斬死黨多名，奪獲器械無數；而首匪莊芋、林阿琳、陳文英等，尚被潛逃，未經擒獲。……惟該匪莊芋等一日不獲，地方一日不安。仍應責成該管營縣，會同各防營，廣購眼線，設法掩捕，不得稍形鬆縱。除分別移行外，理合詳報憲臺察核」（據巡臺退思錄）。

六月，陳金科獻匾於林杞埔街尾下福戶三坪祖師廟，文云：「光緒捌年荔月吉旦立。慈光普照。信官陳金科叩酬」（按：是匾現存竹山鎮三坪祖師廟，陳金科職銜待考）。

是年，臺灣鎮總兵吳光亮續裁兵額（據臺灣通史軍備志），於是林杞埔汛原設兵三十名，裁爲十二名（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

光緒九年癸未

五月十三日，臺澎兵備道劉墩移文「擬調各營赴嘉彰一帶鎮紮以

防莊匪滋擾由」有云：「……現在該匪等尙鷹聚未歇，若不加意堵辦，勢必流毒地方，滋蔓難圖。查山猪窟、大湖、柑仔寮一帶地方，山路崎嶇，極爲險惡；並皆接連番社，易於逃藏。應即由管帶鎮海中營張參將督率所部弁勇，往赴山猪窟、大湖、柑仔寮附近之斗六門一帶地方，填紮佈置。……該匪等既在梅仔坑地方豎旗，必得有重兵遙爲聲援，潛防佔踞，應即由管帶飛虎後營劉遊擊督率所部弁勇，先赴梅仔坑地方，密加填紮佈置。其彰化縣轄之集集街、林杞埔一帶地方，向爲通逃淵藪，應即由管帶綏靖左營丁鎮，酌撥哨勇，前往鎮紮，以斷北竄後路。以上分紮弁勇，祇須不動聲色，會同嘉彰營縣，照常巡防，就地購覓眼線，確探匪踪，隨時飛報。俟本道另文密授機宜，慮善後動。萬一該匪等再行出擾，即各率所部，分往掩捕，切勿稍涉大意，亦不得輕舉妄動。……」（據巡臺退思錄）。

是年，舖戶林如春捐建德安橋，爲林杞埔入東埔蚋等處要路，長四丈，寬五尺（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橋梁）。

光緒十年甲申

九月，武生陳朝魁捐建靈德廟，址在林杞埔街下菜園（今竹山鎮菜園里），坐南朝北，以祀城隍尊神（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祠廟，繫年據下引匾文。按：今該廟係坐西朝東）。鍾隆順號獻匾云：「光緒甲申季秋立。靈德廟。林杞埔街鍾隆順號叩」（按：是匾現存竹山鎮靈德廟）。先是，陳朝魁受彰化知縣委設臨時總局於林杞埔街，自備瓦屋三間，號爲「林杞埔總局」，以辦理街莊民事；內供奉城隍尊神，而後總局撤廢，留存神像，俾左右鄰家輪流香火，至是陳朝魁乃將瓦屋赦作城隍廟（據陳玉衡撰靈德廟「廟序」碑記）。

光緒十一年乙酉

七月初八日，欽差大臣左宗棠奏請建省，旨下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六部九卿會同各省督撫議奏。九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奕訢等奏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福建巡撫事務歸閩浙總督兼

管，詔曰可（據臺灣通史疆域志）。是日，劉銘傳（字省三，安徽合肥人）任臺灣巡撫。

十月，社寮莊莊董莊鍾英、陳玉峰鳩金二千圓，重修開漳聖王廟，即以是月興工（據竹山鎮社寮北中宮沿革）。

是年，林杞埔街居民捐貲重修觀音亭。

是年，重修頂福戶福德廟，廟前並祀前明右參軍林杞公神位（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寺觀）。

光緒十二年丙戌

二月，陳世烈（字竺軒，廣東人）渡臺，初謁巡撫劉銘傳，即委以設縣分治、度地築城、撫番招墾之任，尋附駛兵艦南下，駐劄斗六門（據陳世烈竹城旌義亭碑記）。

三月，詔曰：「閩臺防務關係緊要，該督撫等商辦一切，務當和衷共濟，不分畛域，力顧大局。上年諭令該督撫等會議改設各事宜，並着一併妥議，毋稍延遲」（據臺灣通史疆域志）。

是月，陳世烈任臺灣府經歷（據光緒臺灣通志文職）。

九月，巡撫劉銘傳親赴中路，督剿「叛番」，沿途察看地勢（據劉壯肅公奏議）；乃卜沙連堡九十九崁上之雲林坪，委陳世烈建城於此，蓋以其地「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萬峰環拱，雙水匯流」故也；復經陳世烈會同南路撫民理番同知歐陽駿（廣東新會人，監生）暨劉姓都司覆勘詳明。十月初一日，世烈自斗六門移駐雲林坪，專督城工、撫墾（據竹城旌義亭碑記）。設「雲林撫墾局」，自任委員（據化及蠻貊碣），另設「雲林城工總局」，以武舉人陳安邦爲督辦（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科貢，參斗六堡坊匾）。

十二月，節孝婦蕭氏卒，年六十七，計守節三十七年；「蕭氏，沙連廩生劉玉章妻，武東堡人，廩生蕭大烈次女，母劉氏。婦年十二歲歸劉，長婚玉章，能以孝順盡婦道，己酉（道光二十九年）夏六月，夫卒，年二十九歲，遺二幼孤一女，夫臨終囑事姑撫孩，宜忍激烈性子，母傷姑心，婦哀毀大慟，哭尊終喪，朝夕惟

只飲泣，矢柏舟志。課子士芳令就傳，家居作苦，課女紅，供甘旨，承姑歡顏，極其誠敬，淡薄自安，性尤喜寂，守節三十餘年，祇一省母家；門庭整肅，嚴絕女巫輩往來，終姑餘年，喪葬如禮，悲哀盡志，子士芳業遊郡庠」（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列女）。

是年，彰化紳士丁壽泉（鹿港人，光緒三年丁丑進士）、劉鳳翔、吳德功（字汝能，號立軒，貢生）、吳鴻藻等奉憲採訪貞節。沙連紳士陳上治、陳次仁等保舉貞婦吳石氏請獎，尋奉旨旌表，入祀彰化節孝祠（據彰化節孝冊）；「吳石氏字錦娘，集集莊人，石天雲之女，母江氏；婦年四歲字於林杞埔吳劉泰之子吳茂水，吳父母即迎而養焉。道光丙申（十六年），茂水年十九，未婚而卒，婦年十六，悲痛毀飾，斷粒者數日。江氏憐女青年，勸女歸寧，將為改嫁計，婦覺，大慟歸，泣告翁曰：『婦命合如此，雖有富貴，不易婦志也』，舅姑窺其勵志甚堅，愈愛憐之。婦善操井臼，質性貞靜，翁姑稱其孝，妯娌咸敬重之，年近古稀，足不出戶庭，螟蛉一子名啓賢，成立」（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列女，彰化節孝冊、臺灣通史錯舛甚多，茲並不取）。

是年，節婦林陳氏、林劉氏亦奉旨旌表，吳德功為立傳云：「林陳氏、林劉氏，沙連堡林杞埔生員林克安之妻妾也。克安初娶於同堡陳元標之女為妻，繼娶於臺灣縣劉振興之女為妾；妻妾和順，同心和諧，內外無閒言，迨克安病篤，妻妾皆手調湯藥，衣不解帶，無何夫無祿即逝；矢柏舟志，女紅度日，妻能俯順體貼，妾能殷勤服役，奉事老姑，甘旨不缺，能得其歡心，所遺諸孤，撫育成成人，此所謂兩美合而二難並耶」（據彰化節孝冊。按：林克安係戴萬生之變林杞埔義首，兵敗驚悸而死，事詳同治二年條下）。是年，本區尚有節婦陳程氏經蒙旌表，陳捷華為立傳云：「陳程氏，沙連堡枋寮莊程殯之女，生於道光六年，于歸於本堡頂林莊陳竹梅之子陳蕃，時年十四歲；咸豐元年，夫故，氏年二十六歲，光緒十二年請旌，氏年六十歲，計守節三十四年。考氏賦性靜

貞，志凜冰霜，課督兒孫，始終罔渝，實為苦節奇特焉」（據彰化節孝冊）。

是年，林杞埔街郁郁社諸同人，建置文昌祠租一百餘石，勒碑立石，為祠內春秋之費；其後文昌祠復有士子結謙謙社、梯瀛社、三益社（以前後輩士子結社為序），均置有社學租，為香燈祭品之費。而大坪頂新寮街則有彬彬社，學舍三間，祀大魁夫子，為大坪頂士子講學之所，亦置田租，供香燈祭品之費；社寮街濟濟社亦然，於是本區之文風日盛矣（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社學）。

光緒十三年丁亥

二月初一日，雲林坪之城工，由斗六堡林內莊總董鄭綿昌率先興工，種植刺竹；先是，城工經費浩繁，陳世烈乃就地方士紳勸捐，以補國帑之不足，遂議築土垣，周圍一千三百餘丈，均寬六尺，環植刺竹三重，以固垣基（據竹城旌義亭碑記）。後鄭綿昌經雲林城工總局督辦陳安邦獎送「家傳尚義」匾額（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坊區）。初三日，插竹蒔事，陳世烈又慮雲林坪西北高阜乾旱，方議分鄉灌溉，適初五日忽沛然降雨，一連數日，大雨滂沱，新植之竹皆勃然發筍；世烈以此為民心向義，感召和天，乃建「旌義亭」於城外，以旌表諸民義心（據竹城旌義亭碑記，參臺灣中部碑文集引臺灣築城沿革考）；並親題「前山第一城」勒石亭內，高六尺，寬三尺（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碑碣，是碑今亡），復撰勒「竹城旌義亭碑記」云：「臺灣四界環海，延袤三千餘里，土沃山高，民殷物阜，屹立天險，雄峙海東，日本、呂宋、西洋諸國，梯航萬里而來，時作耽耽之視者，莫不指為閩粵各省藩籬，南北洋之鎖鑰也。康熙壬戌（二十二年），靖海將軍施侯平臺後，初設郡縣，環竹為城，以固民志；乾隆初臺灣，嘉慶城諸羅、彰化，道光城鳳山、竹塹，近年城恆春，城埔社，城臺北。或磚或石，及三夾土，皆不若植竹衛垣，土城堅固，如大中丞劉爵帥批指機宜之洞悉邊情也。公自平邊患，籌措臺

防，抒朝廷之南園，吏民倚若長城。予奉檄調補臺南，於光緒拾貳年丙戌仲春，道出鷺門，東渡淡津，初謁見即荷委以設縣分治、度地築城、撫番招墾之任，附駛兵艦，南來斗六門攝篆。相度形勢，卜城於沙連堡九十九崁上之雲林坪，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萬峰環拱，雙水匯流；先後偕劉都戎、歐陽司馬覆勘詳明。十月朔，自斗移雲，專督城工、撫墾，經營草昧，事當創始，工費浩繁，延紳董以贊襄籌劃，議版築而捐辦土垣；劃界未分，人懷觀望，因先圍竹以實垣基，得陳茂才損篋奏競，勸辦有方，葉、林、魏諸生，亦互相勉助。二月朔興工，初三歲事，不日成之，計周一千三百丈有奇，均寬六尺，植竹三層，石、林、鄭各董事，與武孝廉陳安邦，率鄉眾負鍾爭先。竣工後，慮西北高阜乾旱，議分鄉灌溉，適初五日沛然降雨，民心向義，感召和天，豈偶然哉！厥後滂沱數日，四野歡呼，新植竹皆勃然發筍，宛若滕侯爭長、薛侯氣象。域成衆志，瞻彼猗猗，天心民力，以固吾圉，在紳董之踴躍急公固可嘉，而蚩蚩者裹糧恐後，明大義、識尊親出於至誠者，尤可嘉也。昔賢有亭成喜雨以誌名者，今雲林城成，喜雨以旌義，爰築亭誌名，勒石而爲之記。光緒十三年丁亥春二月中浣，嶺南陳世烈撰」（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轉引臺灣名勝舊蹟志）。

三月，臺灣府經歷陳世烈調署斗六門縣丞，以辦理撫墾有功，經巡撫劉銘傳奏請獎敘；先是嘉彰之交，沿山有郡番十六社、蠻番、丹番等三十七社，「番丁」四千餘人，又有樟脚、楠仔脚、蔓等七社，「番丁」四百餘人，先後經世烈招撫，薙髮歸化（據劉壯肅公奏議獎賢略），旋開辦「番學堂」於楠仔脚，以陶鑄其蠻性，並勒碑於門首云：「光緒十三年春月。萬興關。嶺南陳世烈建」（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各社既經招撫歸化，世烈乃與臺澎兵備道陳鴻志（號展堂，湖南新寧人）招募兵民以墾集集埔，而勒石於該地云：「欽命布政使銜署臺澎兵備道陳方伯開墾處。化及蠻貊。大清光緒十三年春，雲林撫墾局委員陳世烈題」（據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按：是碣現存，在集集鎮洞角舊路旁香蕉園中，上下款剝泐殆盡，非諦視莫辨）。

八月十七日，臺灣巡撫劉銘傳會銜閩浙總督楊昌濬奏「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云：「……：臣銘傳上年九月，親赴中路督剿叛番，沿途察看地勢，並據各地方官將境內山河、扼塞、道里、田園繪圖貼說，呈送前來。又據撫番清賦各員、將撫墾地方分條續報。謹就山前山後全局通籌，有應添設者，有應裁撤者。查彰化橋仔頭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氣象宏開，又當全臺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原議，建立省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臺灣府，附郭首縣曰臺灣縣。……：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龜）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擬添設一縣曰雲林縣。……：擬分新竹西南各境，添設一縣曰苗栗縣。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埔裏社通判，四縣一廳，均隸臺灣府屬」（據劉壯肅公奏議建省略）。十一月，陳玉峰、莊鍾英等重修社寮開漳聖王廟告竣，費時二年有餘（據竹山鎮社寮北中宮沿革）。是年，雲林新縣建縣署於雲林坪（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廳署）。

是年，陳世烈捐建城隍廟於「前山第一城」南門內（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祠廟。按：該廟後隨縣治遷移斗六）。是年，濁水溪水清半刻，爲施九緞起事之兆（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山川）。

光緒十四年戊子

正月十九日，臺灣巡撫劉銘傳受新頒關防。四月初十日，陳世烈署雲林縣知縣（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職官）；值巡撫劉銘傳辦理清賦，五六兩月，世烈將彰化縣劃歸雲林縣之田園，先後分派委員至各處設局辦理，並稟云：「竊照彰化縣劃歸卑邑清賦給單各堡田園，業經卑職於四月接管後，五六兩月，先後分派委員前往各處分莊設局分辦；一面勅比差保嚴催各業戶赴領完糧，添派紳

董、甲頭換戶給單，並稟請裁撤一二不力之委員，以示懲勸，卑職仍不時督率催促，俱皆認真趕辦，領單尚稱踴躍。截至九月底止，剔除原文舛錯及被水沖場田園稟報藩司、本府有案者不計外，所有沙連、西螺、海豐、布嶼、溪洲五堡，堪以入則及應減則各田園，均已一律給清。除將原文舛錯及拋荒無著、被水沖場各田園挨戶清查，實在共計若干甲數，另行分別稟辦，並多顧算手，將給清田園核定則數、甲數、糧額趕緊算準造報外，理合將卑邑田園丈單給竣緣由馳稟察核，旋經巡撫劉銘傳批示：「該縣丈單一律給清緣由已悉。仰即火速催徵新糧報解，一面將給清田園甲數、糧額立遵節札指飭核算準確，分別繪造各項圖冊通送察奪；並將現今剔出原文舛錯、拋荒、水沖各田園挨查確數，另行稟辦，均毋稍延，並勿得含糊。繳」（據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九月，社寮大公街紫鋪戶鳩集佛銀六十大員，買水田一段，座落土名溝漕埔、長寮仔，以為福德祠紫南宮香祀之資，並勒碑於該宮前，以垂久遠（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按：是碑現存竹山鎮社寮紫南宮前，字蹟磨滅，僅能辨認數十字）。

是年，原於同治八年所裁撤之水沙連汛，復設外委一員，兵五十名，仍駐節社寮街（據臺灣通史軍備志）。

是年，雲林知縣陳世烈選定「雲屬八景」，遂邀施士洁（字溪舫，號芸況，臺灣府治人，光緒三年丁丑二甲進士）同乘盤輿，遍遊各景。於是世烈將八景各繫以詩，龍門湧月：「臺陽南望百川通，西向溪流入海同；鰲頂三山皆起北，龍門一水獨朝東。銀河波漾銀蟾窟，玉宇光騰玉兔宮；萬里澄清開兩闥，影搖金粟月明中」。鳳麓飛煙：「翔翔千仞集高岡，聲映和鳴兆瑞祥；彩綉霞明滄海碧，光含雪霽暮山蒼。雲中日出煙騰樹，雨後風清月照篁；縹緲晴嵐生色相，東來紫氣鳳朝陽」。獅巖春曙：「一望春光草色茸，巖前屐齒碧苔封；石鳴雨降晴飛電，獅吼鳳馳爪躍龍。雪立吹毛搖細柳，露垂掉尾拂長松；五雲乍現騰紅日，博兔拋毬

逐曉鐘」。鹿社秋光：「嶺雲出岫界鴻溝，萬社礪成慶有秋；野老扶犁來比路，番梨負耒事西疇。稻花臨水環茅屋，玉黍吹烟繞戍樓；耕鑿飲和歌化日，游山罷獵鹿呦呦」。虎溪躍渡：「溪名虎尾惕臨深，履險爭先有戒心；舟子知津肩荖葉，行人問渡指楓林。多流水涸頻躍馬，春草沙平偶集禽；一葦濟川齊躍足，漁歌高唱答南音」。象渚垂虹：「濁水溪邊九折灣，葭灰流曲翠屏環；武陵洞隔猴聲急，博望槎流象鼻彎。橋駕長天垂百尺，劍騰匝地劃重關；桃花洞口烟霞色，海上人來錯認山」。珠潭映日：「海東水社大奇觀，山繞清潭眼界寬；峰映月明珠照乘，石輝日暖玉光丹。荷花帶露誰知暑，修竹藏雲那覺寒；混沌初分成太極，咸池出浴鏡中看」。玉嶂流霞：「八通關上雪初晴，霞起層霄捧日明；玉立三峰光下界，花飛萬壑匯長城。晶簾捲盡涵秋水，陽谷流紅轉曉鶯；圖畫天開千古秀，蓬萊山色映冰清」（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藝文）。而士洁依韻和之，作「雲林新邑八景和陳竺軒邑宰韻」；龍門湧月：「星海仙源有路通，翩然槎客古今同；心隨牛斗□□北，身到龍門一水東。萬壑烟清毗舍國，十分秋占廣寒宮；相期躍鯉騰蛟去，破浪乘風頃刻中」。鳳麓飛煙：「珠媚晴川玉輻岡，人言瑞羽地之祥；波平海國三神耀，烟指齊州九點蒼。鸞鶴半空紛碧霧，笙簫萬竅雜幽篁；使君解召休和氣，鄰屋傾心早向陽」。獅巖春曙：「石豹初胎鹿養茸，仙厓道窟亂雲封；青原曉起催秧馬，翠徑春深解簾龍。鬚戟怒張披勁草，拳鉤斜出弄虬松；臨風忽訝後貌吼，何處禪堂百八鐘」。鹿社秋光：「處處疏籬繞曲溝，此間景色最宜秋；百年磅礴開丹穴，萬頃膏腴徧綠疇。路轉峰迴通水社，簫聲深林密隱礪樓；采風誰共周行示，鄭重嘉賓詠鹿呦」。虎溪躍渡：「眼底溪橫不測深，的盧到此亦驚心；急流步步催驢箭，去路迢迢指霧林。百險依然同履虎，三驅誰與戒前禽；濟人寶筏需賢宰，溱洧乘輿好嗣音」。象渚垂虹：「銷夏曾聞說舊灣，至今礪水尚如環；虹腰橫亘橋千尺，象鼻紆迴路幾彎。一葦斜通紅葉渡，雙扉遙款白茆關；與君領路

雲林畫，日日盤輿看好山」。珠潭映日：「斗城坐井少奇觀，得到仙潭眼界寬；一望咸池騰寶氣，千年石室訪金丹。何來老蚌靈胎孕，中有癡龍睡領寒；萬丈搏桑散珠采，不須更向海門看」。玉嶂流霞：「天外三峰曉色晴，華嚴佛放大光明；餘霞散照恒春樹，積雪新開不夜城。遠岫飛花雙舞鶴，東風喬木一遷鶯；蓬壺只合仙官住，心跡年來玉樣清」（據施士洁後蘇龔合集）。

是年，以水沙連堡北隅，即濁水溪北岸浦仔、濁水、炭寮一帶（約等於今南投縣名間鄉），另設沙連下堡（據南投文獻叢輯）。

是年，臺灣巡撫劉銘傳銳意刷新鹽制，改原鹽務行政首長為鹽務總理，以巡撫兼任；設全臺鹽務總局於臺北府，以布政使兼任督辦委員。又改原臺灣鹽務總局為臺南鹽務分局，以臺灣道兼任督辦委員，下轄安南總館、鳳山總館、澎湖鹽務暨臺南等五鹽場；而安南總館之下，設各分館、子館、贖館，以林杞埔飯店隸於該總館所轄之斗六分館（據盧嘉興先生臺灣清季鹽制與專賣，文載臺南文化第五卷第一期）。

光緒十五年己丑

五月，大雨連日，田園多浸，埤圳崩陷（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災祥）。

是月，雲林縣增設典史一員；二十日，徐源抵署任。十一月十二日，雲林縣知縣陳世烈卸事（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職官），回任臺南府經歷（據光緒臺灣通志文職）。是日，李聯珪代理雲林縣知縣，旋補實缺（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職官）。

是年，鑑於雲林新邑未建文廟，乃暫就文昌祠奉祀孔子（據南投文獻叢輯）。

光緒十五年己丑

八月，下菜園靈德廟立匾云：「光緒己丑年菊月穀旦立。威震南邦。浙嘉附生俞寶璜敬立」（按：是匾現存竹山鎮靈德廟）。

光緒十六年庚寅

二月十六日，臺灣巡撫劉銘傳奏「新設郡縣興造城署工程立案摺」，有云：「……除澎湖城垣、衛署已經興修，後山臺東人民稀少，尚難興辦外，其臺灣省城並雲林、苗栗兩縣城，似宜陸續

興修。……該司道等于錢糧項下，自十六年起，分年提撥，將省城及雲林、苗栗兩縣城垣、衛署，次第造修」。三月十七日奉硃批：「着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據劉壯肅公奏議建省略）。

七月，大雨水（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災祥）。

是年，移鳳山縣訓導增設雲林縣訓導一員（據光緒臺灣通志文職）；十二月十八日，陳日陞抵任（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職官）。

是年，郁郁社諸生捐貲重修東埔蚵聖蹟亭（據雲林縣採訪冊祠廟附）。

光緒十七年辛卯

五月二十日，雲林縣知縣李聯珪卸事（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職官），調署嘉義縣知縣（據嘉義縣志廟「威靈顯赫」匾額），是日，龔子廉代任。六月初三日，雲林縣典史徐源卸事，是日，黃杜抵署任。

十月初三日，雲林縣知縣龔子廉在任病故，十八日，謝壽昌（字澍泉，湖南人）抵任（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職官）。

光緒十八年壬辰

正月十六日，雲林縣典史黃杜卸事，是日，王守誠抵署任（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職官）。

是月，社寮莊隆興與埤圳長陳玉峯將所有大橋脚田地，配入五穀王、開臺王聖誕千秋演戲之資，并勒碑該莊，高四尺二寸，寬一尺八寸，文云：「立石碑人，隆興埤圳長陳玉峯。為敷施布德，人之大經也。但我十莊諸神壽誕，各有定緣演戲；惟有五穀王、開臺王二位聖誕，缺額緣金，未得恭演千秋。是以峰當隆興埤長，愿將此大橋脚七甲七分，全年水穀二十三石一斗，配入二位聖誕千秋演費。故將業戶名次，開列於左：陳草觀田二甲、黃元昌田二甲、陳添登田五分、蕭阿井田五分、莊便觀田五分、張旺觀田四分、陳登科田四分，張阿章田四分、張三奉田二分、陳水池田三分。共田七甲七分，全年水穀二十三石一斗正。光緒十八年正月□□日立」（據竹山郡管內概況。按：是碑今訪尋無着）。

二月，集集街紳董林天龍等，倡建長濟義橋於草嶺山脚，爲集集街適社寮、林圯埔要道（按：橋址即彰化縣志：「集集渡，集集與沙連通行要津，距邑治六十五里」，至日據間改建爲吊橋，迄今尚存），代理埔裏社通判劉威（字子威，浙江平湖人，附監生）勒碑示諭，文云：「補用直隸州即補縣正堂代理埔裏社撫民分府劉，爲勒石示諭事。案據集集街紳董林天龍、吳玉振、黃東綺、陳長江、董鍾奇、黃達理稟稱：集集草嶺山脚有溪河一條，遇春夏之間，久雨纏綿，山水暴至，行人出入甚是爲艱。幸逢列憲大人親見斯苦，不忍坐視，愿爲倡捐；遂邀同集集紳董等出爲捐題，共成義舉。茲已先買劉烏番水田一段，經丈二甲零三〇〇八絲，時值田價銀二百五十六員；全年共計小租粟四十石，以爲逐年倩工開費之資。謹繳契書丈單五紙呈上，懇請存案出示等情。計繳單契書五紙到廳。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所屬士庶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設立義橋，係爲地方便民起見；置買田產，以資經費。該夫人等，由該紳董等雇用，不取民間分文渡費；該陳夫等亦不得藉端勒索，致干查究不貸。各宜凜遵！特示。簡放總鎮余保元爲興起義舉，設立草嶺、風空二處牌橋，曾定記兼監修造。分府劉威喜捐三十五兩，總鎮余保元捐二十一兩，委員李焯喜捐七兩，委員程邦基捐七兩，委員王錫圭捐七兩，北協吳光忠捐四兩二錢，曾定記捐七兩，林天龍捐七兩，陳長江捐九兩，吳合用捐七兩，同□號捐七兩，黃隆旺捐七兩，陳經邦捐二十兩，陳紹道捐十五兩，鄭佔魁捐十五兩，黃再興捐十兩，鄭阿聆捐十兩，瑞元號捐十八兩，陳萬福捐十四兩，陳達聰捐十兩，陳川離捐十兩，王元捐七兩，原利號捐四兩一錢，陳宗英捐七兩，何合順捐四兩二錢，杜乞食捐三兩，張德行捐三兩，劉德元捐二兩一錢，陳坤號捐二兩一錢，黃興號捐六兩，吳振坤捐一兩四錢，陳合源捐一兩四錢，陳連機捐一兩四錢，林有泰捐一兩四錢，張智號捐一兩四錢，廖正和捐一兩，蔡老色捐一兩，吳振順捐七錢，楊謙益捐七錢，林泉利捐七錢，陳長源捐七錢

，陳源興捐七錢，吳振美捐七錢，陳海瑞捐七錢，陳金春捐七錢，張媽成六錢，楊永春六錢。開買田共一百七十八兩，開石碑、橋費五十二兩。光緒壬辰十八年二月□□日立」（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按：是碑現存，在集集鎮媽祖廟廣成宮前）。是月，內閣奉上諭：「邵友濂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等語。福建臺灣雲林知縣李聯珪，貌似有才，行爲貪暴。……李聯珪……並着俟經手事件查辦完竣，驅逐回籍」（據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五月，全臺營務處總巡胡傳（原名守珊，字鐵花，又字守之，號鈍夫，安徽績溪人，歲貢生）巡閱屯兵，嘗過林圯埔，茲節錄其日記中相關本區者如次：「五月十八日，東北行，十里，至九芎之德安橋，又十五里至雲林縣（林圯埔）。大雨下，縣令謝壽昌他出（按：據胡氏於五月二十四日之稟啓作「該縣令下鄉相驗未回」），止於劉哨官榮華寓中。棟字副營前哨六、七、八隊駐此，中路屯軍，四、五、六、七、八隊亦駐此。哨官劉得雲所帶棟副前二隊駐清水溝、雲至集。夫價一元一錢。十九日，由雲林縣起程，東北行八里，至尾寮底，又五里至水寮，又五里至田寮；過濁水溪，上嶺又下嶺，計七里至集集街。管帶棟字副營總兵余保元領中哨一、二、三、四、五、六隊及左哨一、四、六、八隊駐此。余字初開，湖南瀏陽人也。點名畢，詢知無地可設靶，故未校槍。其前哨六、七、八隊駐雲林縣，二隊駐清水溝，亦雲界也」（據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是年，暴風雨，清濁二溪皆漲，附近村屋水深數尺（據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災祥），於是東埔蚋之德安橋遂被水沖壞，里衆重修之（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橋梁）。

光緒十九年癸巳

二月，雲林知縣謝壽昌獎送林圯埔街旌表貞婦吳石氏「矢志堅金」匾額（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坊匾）。文云：「光緒癸巳年二月知雲林縣事謝壽昌給。矢志堅金。吳石氏旌額」（按：是匾現

懸竹山鎮中山路吳宅門首)。

十五日，雲林縣知縣謝壽昌卸事，是日李焜(廣東人)抵任。八月初二日，雲林縣知縣李焜兼署訓導。九月十三日，雲林縣典史王守誠因病出缺，二十日，陳輔堯抵代任。十月初一日，雲林縣知縣李焜卸事；是日，程森抵任兼署訓導。十九日，典史陳輔堯卸事，是日，蘇蘭蘭抵署任(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職官)。

是月二十日，臺灣巡撫邵友濂(初名維挺，字小村，浙江餘姚人，同治四年乙丑補行辛酉、壬戌舉人)奏言：「臺灣雲林一縣，向在林圯埔建治，業經前督、撫臣奏明有案。茲查林圯埔迫近內山，氣局偏小，催科撫字，時有鞭長莫及之虞。前據代理臺灣府知府龍景惇(字吉銘，廣東順德人，官生)轉據紳董鄭芳春等以林圯埔相距二十五里之斗六地方，村落相連，人煙稠密，田土膏潤、形勢適中，稟請將縣治移設該處；當經批飭核議。嗣據臺灣府知府陳文縣(字仲英，號壽民，直隸順天大興人，原籍湖南祁陽，同治十三年甲戌進士)前往查勘，該處地屬中央，西螺、塗庫、他里霧、林圯埔環其四隅，為雲林扼要之區。南至嘉義，北抵彰化，東入山，西至海，道途遠近相若，足資控制；且斗六門舊有都司一員，文武同城，遇有會商，亦甚便利。惟城工需費浩繁，現擬暫植竹圍，並建置四城門樓，以資捍衛。衙署廟宇，一切亦擬次第興造。前項工程，先由該處紳富勸辦；如有不敷，再請公帑。衙署未造以前，暫以昭忠祠為棲止。至林圯埔地方空虛，應否添設佐分防？候察奪情形，再行妥籌辦理等情，稟由臺灣布政使唐景崧(字維卿，號南注，廣西灌陽人，同治四年乙丑進士)會同臺灣道兼按察使銜顧肇熙(號緝庭、緝亭、江蘇蘇州府人)詳請奏咨立案前來。臣覆查臺灣分設行省，事多草創；建治移駐，原為吏治所關。雲林縣治既據該府陳文縣覆勘以移設斗六地方為宜；所稟各節，亦尚妥洽。似應准如所請，除將林圯埔應否添設佐雜分防，並移設縣治未盡事宜，批司飭府察度情形，另行妥議辦理暨分咨各部外，所有雲林縣治移駐斗六緣由，伏乞飭

部立案施行」，旋奉旨：「下部知之」(據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

是年，大坪頂漳雅莊董黃謀倡捐重修該莊陰林山祖師廟。

是年，鄉民勸捐重修德山巖(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寺觀)。

光緒二十年甲午

五月壬寅，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言：「查臺灣雲林一縣，向在林圯埔建治。嗣因林圯埔迫近內山、氣局偏小，經臣等奏請移駐斗六地方，聲明林圯埔應否添設佐雜分防？批司飭府察度情形，另行妥議辦理；奉部覆准，並將縣治移駐日期由司詳咨在案。茲據臺灣府知府陳文縣查得：林圯埔雖居中扼要之區，第地近內山，宵小最易藏跡，亦不可過於空虛；且近來該處腦務日盛，各腦丁等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民情又復強悍，難保不滋生事端。現移縣相距二十五里，恐有鞭長莫及之勢；似不可不添設佐雜分防，以資彈壓。擬請添設一員，名曰『雲林縣林圯埔分防縣丞』；舉凡竊盜、賭博等案，俾可就近查拏，實於治理有裨，所有緝捕界址，即以附近之沙連、西螺、海豐、布嶼四保歸該縣丞分防，餘境仍由雲林縣典史管轄；並可將雲林縣舊署作縣丞衙門，毋庸另建。該縣丞分徵錢糧，其廉俸、役食等項，悉照彰化縣鹿港縣丞之例，由雲林縣在於徵收錢糧『存留』項下開支。至應定何項缺目並未盡事宜，另再妥議辦理。詳由臺灣布政司唐景崧等轉請奏咨頒印發領，並聲明俟奉命覆准後，再行遴員前往署理等情前來。臣查林圯埔地方空虛，既據該府查明擬請添設縣丞一員，分別緝捕，實為因地制宜起見，似應准如所請」，經奉旨：「下部議奏」(據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按：「雲林縣林圯埔分防縣丞」之設，未見下文，依筆者管見，其後該縣丞並未添設，試舉一事證之，即邵友濂奏摺有言：「並可將雲林縣舊署作縣丞衙門，毋庸另建」，復據同年所輯之「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廨署所載：「舊縣署，在九十九坎雲林坪，光緒十三年建置，今移建斗六」，可證林圯埔縣丞並未設置，否則舊縣署將充作縣丞衙門，豈

有「移建斗六」之理？又設置林圯埔縣丞事，「雲林縣採訪冊」並無一言道及，亦可作該縣丞實未添設之旁證也。

六月，中、日朝鮮事起，沿海戒嚴。九月，臺灣巡撫邵友濂調署湖南巡撫，以布政使唐景崧署福建臺灣巡撫（節據臺灣省通誌大事記）。

是年，雲林縣訓導倪贊元輯「雲林縣採訪冊」成，先是「光緒十八年六月，設臺灣通志總局於臺北，先令各廳縣修志，然後將據以纂修通志。十月二日，由布政司行知各廳縣開辦修志事宜。於是雲林縣知縣李烜、程森先後任總辦，訓導倪贊元任幫辦，博采志料，詢諸地方士紳，成「雲林縣採訪冊」，以為纂修「雲林縣志」之資」（據劉枝萬先生「關於雲林縣採訪冊及其他」轉引日人伊能嘉矩氏「雲林縣採訪冊解題摘要」，文載公論報臺灣風土第一六四期）。

是年，沙連堡計一百三十一街莊，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戶，八萬三千八百二十五丁口（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而「舊雲林縣制度考」所載則為「沙連堡九十四莊，三千五百二十一戶，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三人」；未知孰是，茲附此備考）。而鯉魚頭堡計二十一莊，五百二十九戶，二千五百十四人（據南投文獻叢輯轉引舊雲林縣制度考。按：鯉魚頭堡雲林縣採訪冊不載，疑為非雲林縣所轄）。

是年，重修林圯埔街文昌祠（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祠廟。）

是年，天旱，旱季歉收（據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災祥）。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正月二十七日，日軍陷威海衛。嗣移師南下，窺我臺澎。二月二十七日，日本聯合艦隊司令官伊東祐享率艦十二艘抵澎湖，先以三艦進攻媽祖宮，清軍砲擊之，傷其艦。二十八日黎明，日軍自長文港登陸，清軍應戰不敵，拱北臺陷。旋日軍進佔廳城，守將周鎮邦、朱上泮逃歸臺灣，翌日，日軍據澎湖各島。是月，清廷特派北洋大臣李鴻章（字漸甫，號少荃，安徽合肥人，道光二十

七年丁未進士）為頭等全權大臣，前往日本馬關，與日首相伊藤博文商議停戰締約事宜。三月二十三日，簽訂馬關條約。約之第五款規定，有「……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兩個月內，交接清楚」等語。消息傳來，全臺譁然。二十四日，工部主事統領全臺義勇邱逢甲（字仙根，又字仲閔，臺灣彰化人，光緒十五年己丑進士）率全省紳民詣撫署，痛哭上陳，略曰：「和議割臺，全臺震驚！……臣等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禦。設戰而不勝，請俟臣等死後，再言割地。……如日酋來收臺灣，臺民惟有開仗」。四月十四日，於烟臺互換馬關條約。十八日，日廷派水師提督樺山資紀為臺灣總督，前往臺灣辦理交接事宜。二十一日，臺灣謀獨立，以阻割臺之議，電奏清廷並分稟各有關衙門。二十二日，士民公請巡撫唐景崧暫統政事，景崧再三推讓。二十四日，旨派李經方前往臺灣，與日督樺山資紀商辦交接事宜。二十六日，詔將唐景崧開缺，召文武各官內渡。臺灣紳民決定自立為民主國；幫辦劉永福（字淵亭，廣西欽州人）亦願與臺共存亡。二十七日，臺灣紳民復向景崧環籲。五月二日，邱逢甲等向唐景崧上「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國璽為「民主國之寶印」），及藍地黃虎國旗，年號「永清」，示不忘清也。景崧朝服出，望闕謝罪，旋北面受任，大哭而入；電告中外，有「遙奉正朔，永作屏藩」之語。六日（日曆五月二十九日）樺山資紀會近衛師團自澳底登陸。守軍兩營甫經成軍，不戰而潰。七日（日曆五月三十日），日軍陷頂雙溪、三貂嶺。八日（日曆五月三十一日），日軍越三貂之險，廣勇互閱。九日（日曆六月一日），瑞芳不守。十日（日曆六月二日），日軍迫基隆；是日子夜，李經方至基隆口外，就日艦與日軍簽署臺灣交接文據清單。十一日（日曆六月三日），日軍陷基隆。十二日（日曆六月四日），獅球嶺失守。營官李文魁率眾入署，迫唐景崧出戰，景崧乃微服遁至滬尾，匿忌利士德商棧。十四日（日曆六月六日），景崧得淡水滬尾稅務司英人馬士之助，乘德輪鴨打號走廈門。十六日（日曆

六月八日），日軍入臺北城。十七日（日曆六月九日），日軍入滬尾。二十二日（日曆六月十四日），日本總督樺山資紀至臺北，以善後局爲臺灣總督府。二十五日（日曆六月十七日），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於舊巡撫衙門舉行始政典禮；是日，南下日軍爲義軍敗於大湖口。二十七日（日曆六月十九日），日軍再度南下，往攻新竹。二十九日（日曆六月二十一日），日軍陷宜蘭。三十日（日曆六月二十二日），日軍陷新竹，邱逢甲、林朝棟（字蔭堂，臺灣縣人，棟軍統領）先後內渡。六月二十三日（日曆八月十三日），近衛師團陷苗栗；吳彭年（字季錢，浙江餘姚人，寄籍粵東）、吳湯興、徐驥力戰失利，退大甲、彰化。七月四日（日曆八月二十三日），大甲繼陷。七日（日曆八月二十六日），臺灣府不守。九日（日曆八月二十八日），彰化繼陷。吳彭年、吳湯興俱以苦戰身殉，同死者五百餘人。十四日（日曆九月二日），日軍進攻他里霧、雲林（以上節錄臺灣省通誌大事記）。先是，民主國成立，唐景崧爲固民志，令各地官弁，限期三日，去者聽便，留者當予錄用，逾期求去者，以軍法論罪，於是道府、廳、縣紛紛棄官內渡，乃以羅汝澤爲雲林縣知縣，然渠曾否蒞任，不得而知；而其時之雲林知縣呂兆璜（字耀如，號幼漁、耀卿，江西鉛山人，監生）乃與地方紳董協議，徵募民兵，以爲防守之策，至此亦膽怯，惶惶棄官內渡，惟幫辦軍務劉永福坐鎮

臺南，即派所部守備王得標統率七星軍七營，據守斗六、林杞埔一帶。又有草鞋墩統領洪秀清，糾集四五百衆，趕赴雲林，協助守備。八月十九日（日曆十月七日），日軍陷雲林，義軍死六百餘人。於是日軍設置埔里、鹿港、雲林、苗栗等四出張所，隸於臺灣民政支部，指派吏員，擬着手施政。八月二十二日（日曆十月十日），松岡長康爲雲林出張所所長，率僚屬抵斗六街，以舊縣署爲出張所，而內山一帶，仍爲義軍控制，未敢遽而攻略，祇得按兵不動，偵騎四出，然林杞埔以至八卦丘陵以東，地勢險峻，日軍不得要領，苦無線索。九月初六日（日曆十月二十三日），彰化守備隊高橋大尉率一中隊並警察、憲兵，以及臺灣警察署長隈元所率警員十一名，自臺灣府起程，抵南投街，義軍知寡衆不敵，自動撤去。九月初八日（日曆十月二十五日），日軍取道濁水溪底，經林尾開進集集街。翌日，拔隊起程，由柴橋頭復取道濁水溪底，經社仔，攀土地公鞍嶺，扼埔里社廳門戶，義軍見事不可爲，乃各自散去，埔里社廳遂陷，至是除林杞埔外，濁水溪以北，盡爲日軍席捲矣（據南投文獻叢輯。按：其後本區義軍之抗日行動，如柯鐵虎之據守大坪頂，號稱鐵國山；又如光緒二十三年大鞍山之役，前後達數年之久，因其事已超出本篇輯錄範圍，故從略）。